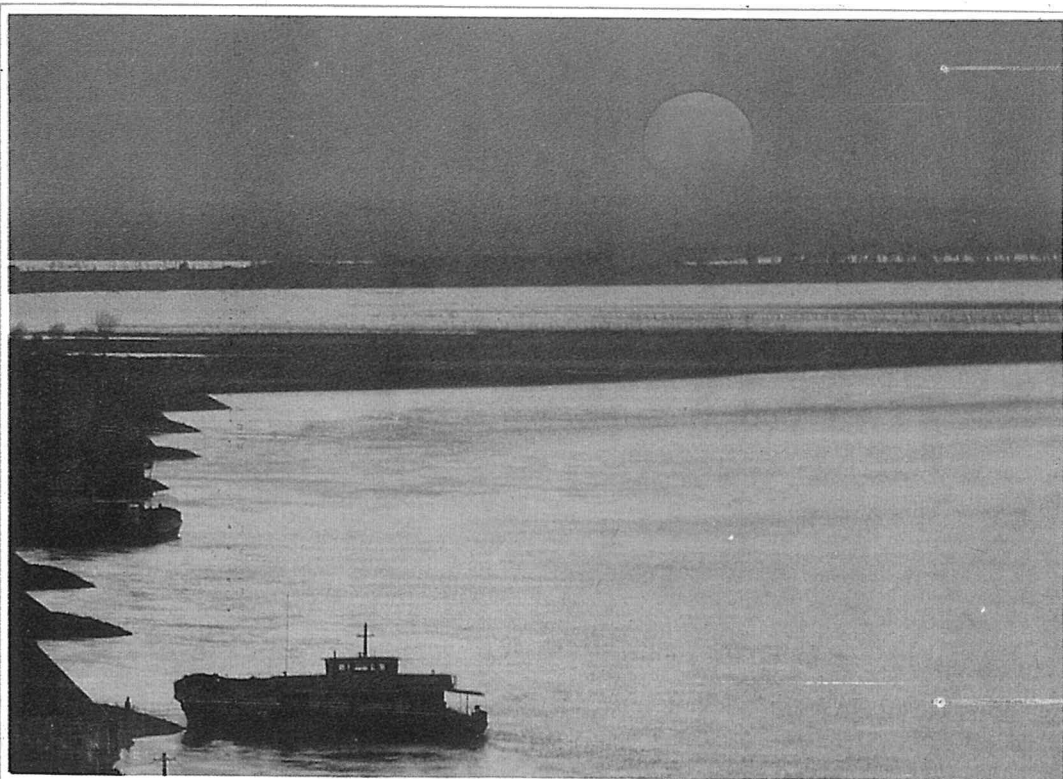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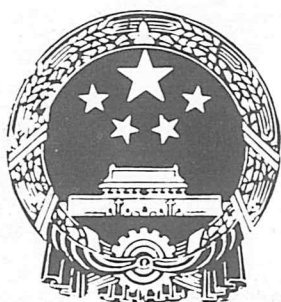




日落黄河口

# 山东政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1995/10

# 造國德天車

山水画家，1958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学院美术系。曾在鲁迅美院国画研修学习班学习。现为山东教育社美术编审。系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山东新闻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山东画院高级画师。为集山水之美于画中，多年来他遍历名山大川，画速写万余幅，得以蓄千山万壑于胸中，加上他对马、夏、唐、袁等作品长期的痴迷临摹与偏爱，故其山水画各种传统技法和谐共存，深蕴的民族文化与现代气息相融，透出清新、隽秀、润滋之气，使人一览有余而又回味无穷。他的作品多次参加全国和省美展并多次获奖。出版了十几种美术书刊和几十种山水中堂、条屏等。其代表作《唐人诗意图》被香港《情系中华》画册选用，参加过94年国画展并到韩国展出，参加澳门国际名家教授书画展，被当做国家礼品送给瑞士的布鲁塞尔市。应东日本国际大学的邀请，于95年4月5日至20日访问日本，举办个人画展，展出百余幅作品，并进行书画文化交流，讲学活动，获得圆满成功。有数十件作品赴美国、加拿大、泰国、新加坡、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展出。被编入《中国美术辞典》、《中国现代美术家名人大辞典》。



▼ 崂山烟雨图



▲ 泰山中天门索道



▲ 蓬莱仙阁



▲ 峨嵋清晓图

# 《山东政报》(月刊)

1995 年第 10 期

(总第 96 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邵 桂 芳

副 主 任

王科三 董昭合

成 员

王庆新 黄 胜

张 建 费云良

杨传升 戚桂荣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张 俊 司安民

高存山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  
办法》的通知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后努力丰富职工  
业余生活的通知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好中小学生节假日休息和  
活动的通知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  
经营管理权的通知 ..... (15)

##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城市现代化  
建设的决定 .....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妇女发展纲要  
(1995—2000 年)》的通知 .....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的决定》等三个法规  
的通知 ..... (2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 (3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国办发[1995]38 号文件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  
工作的通知 ..... (40)

## 市地论坛

黄河三角洲开发:当代中国一个重大的科技经济课题  
..... 东营市委书记 李殿魁(41)

#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科三

主编:费云良

副主编:张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号:3008944512

电话:6912828-2484 6901504

封面印刷: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1995年10月22日出版

## 市县经济

立足实际 扎实工作 努力加快经济发展

中共利津县委书记 杨志良 (43)

利津县县长 曹连杰

选准突破口 打好优势仗 推动民营经济步入快车道

庆云县县长 郭宗治(45)

实施港口带动战略 构筑临港经济长廊

日照市东港区区长 孙海亭(47)

## 工作研究

新旧仲裁对接在此时

——二谈仲裁法 ..... 省法制局副局长 山作启(49)

黄河三角洲地区农业开发的对策 .....

省政府参事 贾福功(51)

## 调查报告

搞好基础设施 创建现代化城市

——关于我省城市建设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省城乡建设委员会(52)

## 经验交流

改造传统名牌 进军国际市场

莱阳市政府办公室(55)

实施“三个保障” 做到“三个到位”

——滨州地区“两基”工作情况报告

滨州地区教育局局长 王乃信(56)

## 行政管理

唐代官吏考绩的标准 ..... 袁刚(58)

##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 (6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8月3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将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解决经济纠纷的一部重要法律。依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法施行前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该仲裁机构至1996年9月1日终止；新的仲裁机构由依法可以设立仲裁机构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为了落实仲裁法上述规定，认真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国务院办公厅于1994年11月13日、1995年5月26日先后发出了《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4〕9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38号）。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了《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重新组建仲裁机构试点城市的要求，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了《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现一并印发，供依法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研究采用。

本通知由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 一、关于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原则

(一) 全面、准确地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精神,严格依照仲裁法组建。

(二) 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证仲裁能够按照公正、及时的原则解决经济纠纷。

(三) 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需要与可能进行组建。

(四)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保证仲裁工作平稳过渡。

## 二、关于仲裁委员会

(一) 依法可以设立仲裁委员会的市只能组建一个统一的仲裁委员会,不得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专业仲裁委员会或者专业仲裁庭。

(二) 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应当规范,一律在仲裁委员会之前冠以仲裁委员会所在市的地名(地名+仲裁委员会),如北京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等。

(三)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其中,驻会专职组成人员1至2人,其他组成人员均为兼职。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等方面的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可以是仲裁员,也可以不是仲裁员。

第一届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政府法制、经贸、体改、司法、工商、科技、建设等部门和贸促会、工商联等组织协商推荐,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四) 仲裁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秘书长可以由驻会专职组成人员兼任。

(五)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仲裁费用的收取与管理等事务。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负责。

办事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仲裁委员会设立初期,办事机构不宜配备过多的工作人员。以后随着仲裁工作量的增加,人员可以适当增加。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业务素质,择优聘用。

## 三、关于仲裁员

(一) 仲裁委员会不设专职仲裁员。

(二) 仲裁员由依法重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聘任。

仲裁委员会应当主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机关工作人员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受聘为仲裁员,但是不得因从事仲裁工作影响本职工作。

仲裁委员会要按照不同专业设置仲裁员名册。

(三) 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由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给付报酬。仲裁员没有办理仲裁案件的,不能取得报酬或者其他费用。

## 四、关于仲裁委员会的编制、经费和用房

仲裁委员会设立初期,其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有关事业单位的规定,解决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编制、经费、用房等。仲裁委员会应当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 五、关于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与现有仲裁机构的衔接

(一) 聘任仲裁员、聘用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优先从现有仲裁机构符合条件的仲裁员、工作人员中考虑。

(二) 当事人在现有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前达成仲裁协议,在现有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后又达成补充协议选定新的仲裁委员会的,可以依照仲裁法向重新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的,原仲裁协议无效。

#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登记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未经设立登记的,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

办理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立仲裁委员会申请书;
- (二) 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 (三) 仲裁委员会章程;
- (四) 必要的经费证明;
- (五) 仲裁委员会住所证明;
- (六) 聘任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书副本;
- (七) 拟聘任的仲裁员名册。

**第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10日内,对符合设立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设立登记,并发给登记证书;对符合设立条件,但所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在要求补正后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登记。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应当在变更后的1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仲裁委员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或者证书:

- (一) 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同意注销该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 (三) 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四) 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

**第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证书之日起10日内,对符合终止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注销登记,收回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

**第八条** 登记机关对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登记、注销登记，自作出登记之日起生效，予以公告，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印制。

**第九条** 仲裁法施行前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并依照本办法申请设立登记；未重新组建的，自仲裁法施行之日起届满1年时终止。

仲裁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仲裁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仲裁法施行之日起终止。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收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交纳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第三条** 案件受理费用于给付仲裁员报酬、维持仲裁委员会正常运转的必要开支。

**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仲裁案件受理费表的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被申请人在提出反请求的同时，应当按照仲裁案件受理费表的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

仲裁案件受理费的具体标准由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案件受理费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并报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准。

**第五条** 仲裁案件受理费表中的争议金额，以申请人请求的数额为准；请求的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

申请仲裁时争议金额未确定的，由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所涉及权益的具体情况确定预先收取的案件受理费数额。

**第六条** 当事人预交案件受理费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缓交。

当事人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不预交案件受理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第七条** 案件处理费包括：

- (一) 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 (二)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 (三) 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 (四) 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 (五) 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本条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预付。

**第八条** 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



支出收取。

**第九条**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

仲裁庭应当在调解书或者裁决书中写明双方当事人最终应当支付的仲裁费用金额。

**第十条** 依照仲裁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仲裁庭同意重新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得再行收取案件受理费。

仲裁庭依法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作出补正，不得收费。

**第十一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案件受理费应当全部退回。

仲裁庭组成后，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退回部分案件受理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情形。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取仲裁案件受理费，应当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加强财务、收支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物价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附件：

附件：

## 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部分，

40—100 元

1001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按 4%—5% 交纳

50001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按 3%—4% 交纳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的部分，

按 2%—3% 交纳

200001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按 1%—2% 交纳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的部分，

按 0.5%—1% 交纳

1000001 元以上的部分，

按 0.25%—0.5% 交纳

# 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仲裁委员会的行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仲裁委员会不受理因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

**第三条** 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会址设在××市。

##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其中,驻会专职组成人员1至2人,其他组成人员均为兼职。

仲裁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秘书长可以由驻会专职组成人员兼任。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中国仲裁协会备案。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更换1/3组成人员。

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的2个月前,应当完成下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更换;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更换的,应当在任期届满后3个月内完成更换。

上一届仲裁委员会履行职责到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为止。

**第六条** 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上一届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商会后提名,由市人民政府聘任。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每次会议须有2/3以上的组成人员出席,方能举行。修改章程或者对仲裁委员会作出解散决议,须经全体组成人员的2/3以上通过,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组成人员的2/3以上通过。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工作计划等重要事项,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二) 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 决定仲裁委员会秘书长、专家咨询机构负责人人选;

(四) 审议、通过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设置方案;

(五) 决定仲裁员的聘任、解聘和除名;

(六) 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的,决定主任的回避;

(七) 修改仲裁委员会章程;

(八) 决议解散仲裁委员会;

(九) 仲裁法、仲裁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在仲裁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负

责仲裁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咨询机构，为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提供对疑难问题的咨询意见。

专家咨询机构设负责人1人，由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任。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会议作出解散决议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仲裁委员会应当终止。

### 第三章 办事机构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办事机构在仲裁委员会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具体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程序性事务；
- (二) 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
- (三) 办理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十三条**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由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聘用。

### 第四章 仲裁员

**第十四条** 仲裁员名单由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经仲裁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仲裁委员会聘任，发给聘书。

仲裁员的聘任期为3年，期满可以继续聘任。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名册报中国仲裁协会备案。

**第十六条** 仲裁员应当严格遵守仲裁规则的规定，保证当事人行使仲裁规则规定的权利。

**第十七条** 仲裁员应当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不得代表或者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

**第十八条** 仲裁员接受案件后，应当认真、详细审阅当事人提交的全部证据和材料，做好审理的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仲裁员开庭审理仲裁案件的，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认真查明事实。

**第二十条** 仲裁员经仲裁庭或者仲裁委员会同意会见当事人、代理人，应当在仲裁委员会办公地点进行；未经仲裁庭或者仲裁委员会同意的，仲裁员不得私自会见任何一方当事人、代理人，不得单独接受一方当事人、代理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或者与一方当事人、代理人交谈有关仲裁案件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应当在案件审理终结后及时进行合议，并按规定制作仲裁裁决书。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应当严格保守仲裁秘密，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审理过程、仲裁庭合议情况、案件涉及的商业秘密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

- (一) 隐瞒应当回避的情形，对案件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审理案件的；
- (三) 有不宜继续担任仲裁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或者在仲裁案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 第五章 财 务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的财务实行独立核算。

**第二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的经费来源是：

- (一) 政府的资助；
- (二) 当事人交纳的仲裁费；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终止，应当对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剩余财产归国家所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 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则。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仲裁委员会不受理因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

**第三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本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四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 仲裁事项；
- (三) 选定本仲裁委员会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本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本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



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应当在首次提交答辩书前提出。

##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仲裁协议；
- (二)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向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九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十条** 本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也可以当即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本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认为仲裁申请书不符合本暂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十一条** 本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将本暂行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15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15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将反请求申请书副本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反请求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答辩；未提出书面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三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本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五条** 仲裁庭可以由 3 名仲裁员或者 1 名仲裁员组成。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 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 1 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十七条** 当事人自收到受理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没有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十八条** 仲裁庭组成后，本仲裁委员会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5 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也可以在仲裁庭组成当日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九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四)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本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本仲裁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仲裁法和本暂行规则的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情节严重的，或者仲裁员在仲裁案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 第四章 开庭和裁决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庭开庭 10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经商仲裁庭同意，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前 7 日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二十九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三十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三十一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互相质证。

**第三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本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三十四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三十七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三十九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四十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四十一条** 仲裁庭应当在仲裁庭组成后4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报经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二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四十三条** 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加盖本仲裁委员会印章。

**第四十四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对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本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一) 没有仲裁协议的；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在仲裁裁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裁决。未确定履行期限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履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庭另有要求外，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代理人，或者以邮寄、传真、电报等方式送达当事人、代理人。

**第五十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材料、通知在期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本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决定。

**第五十二条** 仲裁员报酬由本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的工作时间、难易程度、争议大小等情况确定。

仲裁员报酬从本仲裁委员会收取的仲裁案件受理费中支付。

**第五十三条** 本暂行规则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后 努力丰富职工业余生活的通知

国办发〔199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174号），我国已于今年5月1日起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这一新工时制的实行，使广大职工有了更多的业余时间从事文化、体育、游览、娱乐等活动。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广大职工的业余生活，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关心群众生活，对安排、组织、引导好广大职工的业余生活给予应有的重视。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努力创造条件，支持文化、体育、教育、广播影视、交通、旅游、园林等部门为丰富群众业余生活积极开展工作。

二、文化、体育、教育、园林部门应要求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公园和游览景点等对社会开放的活动场所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新的管理体制，根据新工时制调整开放时间，尽可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优质的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本单位的文化、体育、业余教育等设施在公休日为自身职工服务，有条件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社会开放。

三、各类艺术表演团体要努力创作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剧（节）目并积极组织演出。文化、体育部门要鼓励专业艺术团体和体育运动队进一步树立面向群众、服务群众的思想，在完成自身排练、演出和训练、比赛任务的基础上，对各种社会性、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给予积极帮助与辅导。

四、交通、旅游、园林等部门要根据实行新工时制后，人民群众的出行、游览活动明显增多等新情况，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合理疏导人员流向，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五、广播电影电视部门和文化部门应要求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精心安排公休日的节目，进一步增强节目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要求各地的影剧院积极组织优秀影片和剧目，方便群众观赏。同时，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传播媒介要通过形象生动的宣传，引导人们过好健康、文明、有益的休息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好 中小学生节假日休息和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95〕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174号），全国中小学将于1995年9月1日起实行五天学习日。安排好中小学生节、假日的休息和活动是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学校和学生家长的责任。应当明确，中小学生的节、假日应以休息为主。为使广大中小学生在节、假日中既能得到充分休息，又能参加有益活动，使他们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健康成长，特作如下通知：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体育、科技等部门以及各群众团体，要从培养接班人的高度重视中小学生节、假日的休息和活动安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召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相互配合，根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制订具体措施。要加强宣传和监督检查，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使中小學生能够在一个宽松、文明、健康、有益的社会环境中度过节、假日。

二、各地区、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当地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影剧院、游乐场、公园、游览景点等活动场所，认真研究和制订具体措施，在节、假日期间优惠向中小學生开放；在影视片租、场租及相关费用等方面应给予适当的优惠。同时，要重视和发挥各地少年宫、青少年科技馆、儿童少年活动中心、少儿图书馆等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的育人功能，开展丰富多采的活动，使中小學生在娱乐中受到教益。

三、教育部门及中小学在1995年秋季开学后，要按新调整的课程计划安排教学，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指导，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在节、假日期间，不得增加作业量；不得举办各类文化课补习班。根据学校师资和学生兴趣爱好，可组建科技、艺术、体育、读书等各种兴趣小组和社团，适当开展课外活动。

四、工会、妇联和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职工、学生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方面的指导，继续办好各级各类“家长学校”或家教咨询机构，密切社会、学校与家长的联系，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的水平，指导家长合理、科学地安排好子女节、假日的休息和活动。家长不但要指导孩子参加读书、科普等活动，引导孩子自觉进行体育锻炼，还要指导孩子做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提高他们自理自立的能力。

五、文化、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保护中小學生健康成长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1〕64号）精神，加强对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采取措施严禁社会上不利于中小學生健康成长的场所（歌舞厅、OK厅、电子游艺厅、台球厅等）对中小學生开放；严厉打击引诱、教唆中小學生参加含有赌博、色情、迷信等内容活动的违法行为。

六、凡组织和接纳中小學生进行活动的单位和场所，都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毒、防爆、用电、交通等方面的安全教育，保证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防止意外事故

发生，避免由于组织者的失误而使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受到危害和影响。组织郊游、远足等活动时也要注意安全。

七、各地区、各部门对坚持为中小學生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并做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总结和推广他们的经验，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国有粮油 零售网点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

国办发〔199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粮食部门两条线运行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粮油销售服务体系，保证城镇居民粮油的正常供应，国务院决定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的房产经营管理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的房产划转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管理。现由城镇房管部门经营管理的粮店和粮油食品店的房产，属于国家所有的，其经营管理权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全部由国有房管部门无偿划转给县级以上粮食部门。县级以上粮食部门要切实搞好经营管理，并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附设在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大专院校）和厂矿企业的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使用的房屋，应由粮食部门继续使用，有关单位不得随意提高房租和以其它借口挤占、拆迁，以保证该地区粮油的正常供应。

三、在进行房产划转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和国有资产划转等有关手续。无偿划入国有房产的粮食部门应进行清产核资，并明确经营管理责任。

四、划转工作完成以后，各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必须从事以粮油供应为主的经营活动，在确保城镇居民粮油供应的前提下，可以开展多种经营。非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各零售网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让、出租和转作它用，已改作它用的，应予纠正。

五、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屋，要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78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拆迁补偿和重建工作。原则上应按其原有性质、规模予以回迁或重建。复建规划设计要充分考虑到粮食部门粮油零售网点整体布局 and 开展多种经营的需要。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部分房屋经营管理权划转工作的领导，主管领导要亲自过问，粮食、房管、国有资产管理、土地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划转工作中，城建、房屋管理部门遇到的困难，地方人民政府要妥善解决。

划转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七、原发有关文件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一九九五年九月五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城市现代化 建设的决定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鲁政发[1995] 90号

1987年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来，我省城市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城市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为加快城市现代化建设，确保到2010年基本实现城镇现代化，特作如下决定：

### 一、充分认识加快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意义

(一)城市是现代市场经济的载体，是一定区域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教育、信息中心，对农村经济发展具有很强的辐射力和带动力。搞好城市建设，对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保持稳定，实现民主、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城市交通、供排水、供电、供气、防洪、园林、通讯等基础设施是构成城市功能和承载力的基本要素。目前城市规划设计水平不高、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滞后，仍是制约全省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

### 二、城市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和原则

(一)到2010年，全省城市化水平要达到50%以上，基本实现全省城市建设现代化。城市现代化目标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到2000年，完成省域城市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各项专业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与修订，建设形成科学合理的现代化城市规划体系；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城市建设运行机制和有效的城市建设法规体系；在以交通和供水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以绿化和污染治理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以金融商贸中心和大型商贸设施、商业网点为重点的第三产业服务体系建设、以推进房屋商品化和实施安居工程为重点的住宅建设上取得突破，为建设现代化城市打好基础。第二步，到2010年，向更高的目标前进。要建成几个有影响的大城市，并在周围设立卫星城，形成辐射功能强的大都市群体；现有中等城市发展为大城市；县城和建制镇要逐步实现由镇区经济中心向现代城市的转变；把发展乡镇企业与加强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促进城乡一体化。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建制镇四个层次分布有序，生产力发展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先进齐全，生态环境优美良好，市容景观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体系。



(二)到2010年,山东城市现代化的基本目标是:城市产业结构合理化,第三产业比重占50%以上;城市基础设施齐全,功能完善,道路、供水、燃气、供热、供电、通信、住房等都要达到规定的指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标准;大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地处理或处置;社会治安为群众提供普遍的有效保护;城市管理形成高效统一的完善体系,居民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道德素质。

(三)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城市,遵循以下原则:

1、用大建设的观点指导建设。放开市场,打破部门、行业界限,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加快现代化城市建设。

2、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要有一定的战略眼光和前瞻性,为将来发展留有余地,反对急功近利、搞短期行为。

3、量力而行,协调发展。坚持艰苦奋斗,因地制宜,注意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城市发展的阶段性,有计划、分步骤地搞好现代化城市建设,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省情、市情的发展路子。

4、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尽可能成街连片进行,同步配套,严格控制零星插建,避免二次改造。

5、十分珍惜土地资源,合理控制城市用地规模。坚持旧城改造为主,严格限制占用耕地。城市总体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 三、搞好城市规划的编制

(一)各市、县要切实搞好辖区内新一轮市域、县域城市体系规划,设市城市要在1996年底前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与调整,到1997年底完成各类专业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修编和调整。在城市总体规划中,根据一定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现实条件、基础,确定好城市发展目标和合理规模;注重做好影响城市长远发展的土地、能源、水资源、交通等承载条件的分析,重视生态环境、自然与风景名胜资源和历史文化传统的保护;重视城市抗震减灾和防洪排涝规划的编制。

(二)城市规划应对城市经济发展起导向作用。要重视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停车场的规划,逐步形成完善的路网体系。大中城市都要规划好有特色的繁华市中心和重点商务区。要切实优化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城市产业结构,第二产业中有重污染的企业要逐步从城市中心向郊区迁移,将城市土地置换给第三产业。市区不得新上有污染的工业项目。

(三)提高规划设计水平。要大胆改革创新,放开规划设计市场,实行招标投标,广泛吸收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先进技术,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在确定城市发展目标、优化城市用地布局、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突出城市特色等方面有新的突破。

(四)强化城市规划管理。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法》,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城市规划管理权必须高度集中,不能分散下放。城市中的各项建设都要服从统一的规划管理,严格实施“一书两证”制度。各类开发区要实行统一规划。所有部门、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管理。修订或变更规划,须按法定程序报批。

### 四、大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行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配套。城市政府要坚持项目带开发,有计划地推出开发项目;也可以根据城市建设需要,将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分期分批征为国有,由城市建设部门统一组织将生地开发成熟地后,再按规划对外出让、转让,以保证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到2000年,大中城市住宅综合开发率和房屋综合开发

率要分别达到 95% 和 80% 以上；其他城市分别达到 85% 和 70% 以上。

(二) 高度重视城市交通建设。大中城市要以主次干道和立体交叉为主，着重抓好地铁、快速通道、进出口、外环路、立交桥、过街天桥和停车场建设，形成统一、便捷、通畅的交通体系。到 2000 年，城市人均道路要达到 9 平方米。加强城市道路维护，严禁任意开挖、占用城市道路。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速车辆更新，提高运力装备水平。城市公共交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管理，在充分发挥国有公交企业作用的同时，逐步放开，允许多家经营。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实行专营权管理制度，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经过评估可以有偿出让、转让，收入全部用于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事业。

(三) 对水资源进行全面规划，实行地表水与地下水并重，拦截、调蓄、开采与保护并重，开源与节流并重，搞好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充分利用黄河水，建设调蓄水库和大型引黄供水工程，搞好重点河道的治理。加快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和供水管网改造，我省水资源紧缺，要尽可能选择耗水量低的工业项目。根据水资源状况，可实行分质供水。根据《水法》和《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规定，城建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省辖市规划区范围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节约用水工作。大力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确保城市用水。到 2000 年，城市供水普及率要达到 98%，人均生活用水量达到 180 升。

(四) 把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摆上重要位置。要狠抓城市绿化，各城市要制订完善绿地系统规划。旧城改造，绿化用地不得少于 25%，新区开发，绿地要占 30%。要建设一批以绿化为主的开放式城市中心广场和大型园林绿化工程。落实园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开展争创园林城市、花园式单位和绿化先进单位活动，到 2000 年，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6 平方米。要对风景名胜区分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保护，统一开发，防止对风景名胜资源的破坏性开发。在风景名胜区内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对违反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违法建设和毁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大力发展城市燃气事业，提高气化率，充分利用工矿余气，合理建设煤制气，推广小区域管道液化气，适度进口加工部分石油液化气和天然气，到 2000 年，全省城市气化率要达到 70%。大力推行热电联产，建设集中供热系统，减轻城市大气污染。

(五) 综合治理城市污水。实行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政府治理与企业治理相结合、多种技术措施处理相结合、以集中处理为主的方针，设市城市要有计划地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染实行厂内治理，超标排污限期治理，限期内不能治理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要逐步关停并转。今后新上建设项目，必须实行环保三同时。为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凡向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的单位，要根据污水排放量和污染负荷，合理分摊建设资金，具体办法由各市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征收的排污费，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已立项建设或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城市，可收取污水处理费，具体征收办法和标准由省建委商财政厅、物价局另行制定。

(六) 搞好大型商贸设施和商业网点建设，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旧城改造，商贸设施和商业网点建设要占较大比重；新区开发，商业网点服务设施要配套建设；城市繁华地段和商业区的临街建筑，一至二层原则上要作为商业用房。要重点规划建设一批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大型综合性商贸及金融设施。到 2000 年，城市中的各种商业经营人员要进市场、进店经营，消除临时摊点和商亭。

## 五、多渠道增加城市基础设施投入

(一) 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由地方财政投入、城市基础设施有偿使用（有偿服务）、公用事业合理计价、吸引社会资金和引进外资等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体制，加快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

(二) 探索城建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新路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组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按照“自筹、自用、自还”的原则,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实行统一调度,有偿使用,滚动增值。

(三) 进一步扩大开放,吸引外资。在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外商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外商投资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可以采用综合补偿办法,有限期地租用规划范围内或指定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有限期地向外商出让现有城市基础设施部分经营权。能够封闭经营的可以整体出让。市政设施的冠名、股权、广告经营权经批准可以出让。积极引入“BOT”投资方式组织建设。

(四)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增值税应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按省政府鲁政发[1994]3号文件收取的城镇增容费由同级财政专户储存,并按一定比例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利用贷款建设的城市交通设施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收费偿还贷款,但不得在城区内设收费站;城市出入口和绕城路的建设与改造,由交通和城建部门共同负责,可根据实际情况用公路养路费给予补助,对穿越县城(含县级市、建制镇)的干线公路,由交通部门负责修筑;各地可按批准权限,在省规定的幅度内合理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资源费的收费标准;各级财政部门要在保证城建资金专款专用的基础上,视财力情况适当安排部分城建资金。

(五) 加强城建资金管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公用事业附加费是城市维护建设的专项资金,必须足额收取,不得挪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城建部门负责筹集、分配。在财政部门确定分配预算后,由城建部门负责制订使用计划,报当地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六、深化改革,放开搞活市政公用事业

(一) 加快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步伐。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以国有企业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市政公用事业运行机制;建立政府对市政公用产品、服务价格监督管理、财政补贴和市场补偿相结合的市政公用企业经营机制。市政公用企业发生的政策性亏损,当地财政部门应按照《全民所有制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管理办法》给予合理补贴。

(二) 逐步放开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实行全面规划、统一管理、多家经营、协调发展的方针,变独家经营为多家竞争经营,变政府包办为政府扶持有能力的企业兴办。城建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由管理企业转变为管理行业,研究行业政策、搞好资质管理、规范市场行为,鼓励有资质能力的企业承办公用事业。逐步理顺公用事业产品价格,在服从国家和省宏观调控的原则下,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有计划、适时地对价格进行调整。

(三) 转换公用事业企业的经营机制。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企业要进一步贯彻《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逐步建立和完善新的经营机制,深化内部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市政、环卫、园林行业要保证完成城市政府的指令性养护维修任务,加强内部管理,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有条件的可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市政公用企业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开展多种经营。

## 七、强化城市的综合管理、综合整治、综合服务

(一) 城市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加强宏观调控,搞好城市建设工作。市长和分管市长要提高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对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抓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要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正确处理量力而行和保证重点的关系,把资金优先用于供排水、道路等设施的建设;正确处理目前和长远的关系,增强社会化、大生产、大流通、大市场的现代城市意识;正确处理城市硬件和软件的关系,在抓好硬件建设的同时,抓好



社会治安、环境保护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 城市政府对城市建设应实行综合管理。城市的各项建设, 包括各种地下管线和设施的开挖、敷设, 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统一协调、同步施工。切实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和重要基础设施资料管理, 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准确依据。

(三) 大力推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城建监察, 提高市容环卫管理水平。城市垃圾实行统一管理, 有偿服务; 改进垃圾收运方式, 逐步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和无害化处理; 强化环境卫生责任制, 清除城市卫生死角, 根治脏、乱、差。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维修, 提高设施完好率。

(四) 大力推行市政公用系统社会承诺服务制度。供水、供气、供热、排水、房管、道路维修等, 都要将规范化服务的标准、内容、时间向社会公开, 接受群众监督, 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城市公用事业部门要加强廉政建设, 端正行业作风, 设立公开电话, 接受群众投诉, 为群众排忧解难。对服务质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 公开曝光, 限期整改, 取信于民。

(五) 加强城市法制建设, 坚持依法治城, 依法行政。省和有立法权的城市都要制定好城市建设法规体系规划, 加快立法进程, 到 2000 年基本形成完整的建设法规体系。城市的领导者、管理者要带头学法、执法, 以法搞好城市规划建设, 坚决纠正和克服以权代法、以言代法; 在广大居民中普及法律知识, 增强法制意识, 形成人人遵纪守法的社会风尚。

(六) 加强城市居民的理想、信念、社会公德、文化知识的教育, 全面提高城市居民的政治、道德、文化素质, 形成城市生活文明管理、人际关系文明交往、精神面貌充实向上、科学文化普及发达的现代化城市文明氛围。

(七) 城市各级领导干部, 要增强现代化城市意识, 努力提高建设现代化城市的领导能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必须坚持民主决策, 科学决策, 遵循城市建设的客观规律, 因势利导, 加快步伐, 为全面实现社会经济现代化奋斗。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妇女发展纲要 (1995—2000 年)》的通知

鲁政发 [1995] 91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 各县(市)人民政府, 各大企业, 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印发给你们, 望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进一步促进我省妇女的进步和发展。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山东妇女发展纲要

(1995—2000年)

## 一、序言

妇女占人口半数，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我国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妇女的地位和作用，关心妇女的发展和进步。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妇女事业得到很大发展，妇女的政治地位发生很大变化，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不断加强；妇女的经济地位明显提高，参与经济建设的领域拓宽，人数大幅度上升，从业结构日趋合理；妇女受教育水平和科技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各类学校女性在校数增加，女童入学率提高，女文盲比例降低；妇女的生育保健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妇女的社会和家庭地位进一步提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但是，由于受生产力水平和旧观念的影响，妇女运动在前进过程中仍存在问题：事实上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依然存在，妇女在人类自身再生产中的价值没有得到充分肯定和补偿，一些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和“五期”保护规定得不到落实，妇女的整体素质和参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对偏低，一些社会丑恶现象和虐待、摧残、拐卖妇女的犯罪活动时有发生等。妇女发展的任务仍很艰巨。

二十一世纪即将到来之际，妇女问题是举世关注的焦点之一。我国政府对执行以平等、发展与和平为妇女发展目标的《内罗毕战略》作出了庄严承诺。妇女素质、地位和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民族素质的提高和综合国力的增强。今后几年，是我国、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妇女进步与发展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在本世纪末基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省第六次党代会提出，到2000年争取国民生产总值实现第三个翻番，2010年经济总量达到亚洲中等发达国家当时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上述目标，将对我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及妇女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事业，为广大妇女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也使妇女面临新的挑战，要求妇女运动有大的突破与发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积极执行《内罗毕战略》，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和妇女地位，进一步巩固扩大妇女运动成果，在各行各业各个领域进一步发挥妇女的作用，根据我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结合我省妇女运动实际，特制定《山东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以下简称《纲要》）。山东妇女发展的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依法维护妇女权益，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广大妇女要奋发自强，在推动社会发展中求得自身的进步与发展。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要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实现本纲要的各项目标。

## 二、主要目标

到本世纪末，山东妇女发展的总目标是：大幅度提高妇女的整体素质，动员组织妇女全面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使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得到落实。具体目标是：

（一）大力促进各类妇女人才成长。在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培养大批妇女人才，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和妇女参与发展的层次。

妇女参政实现新的更大突破。积极实现我省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中都有女性成员，并力争3—5

年内, 50%的县级政府班子和 50%的省、市地、县政府部门都配上女干部, 妇女集中的部门全部配上女领导干部。全省县(市、区)、乡镇政府班子正职女干部要占一定比例。女职工较集中的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多选配一些女干部。女后备干部的比例要达到 20%以上。村民委员会中都要有女同志。

(二) 为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创造条件。拓宽妇女就业领域,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 提高妇女就业率。

消除在招工、毕业生分配等方面对女性附加不合理条件的现象, 实现录用职工男女机会均等。农村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对土地、林木、资源、工副业项目等的承包经营权。实现男女同工同酬。杜绝招用未满 16 周岁女工。

在全省各类企业, 全面贯彻实施《劳动法》及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 改善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件。在全省城镇基本实现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

(三) 保障妇女受教育的权力。大力发展妇女教育, 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努力提高女生占各级各类在校生的比例。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基本杜绝女童失学、辍学。

每年扫除妇女文盲 20 万。力争本世纪末基本扫除全省青壮年妇女文盲, 非盲率达 95%以上, 复盲率控制在 3%以内。

大力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技术教育、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城镇职业妇女 80%接受岗位、职业培训, 90 年代末, 文化水平平均提高 2 个学年以上, 技术水平平均提高 2 个等级以上; 农村妇女 80%以上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20%以上接受专业技术和高新技术培训, 40 万妇女获取绿色证书, 20 万妇女成为农民技术员, 平均每村 2 个以上女农民技术员。

(四) 提高妇女卫生保健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预防妇女常见病及性传播疾病, 增强妇女的自我保健意识和利用服务的能力, 提高妇女健康水平。主要健康指标为: 全省孕产妇保健覆盖率达到 85%, 新法接生率超过 99%, 农村孕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80%,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0.3‰, 母乳喂养率达到 80%。

(五) 依法保障妇女的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惩治强奸、虐待、残害妇女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拐卖、收买、绑架妇女儿童等犯罪活动。消除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重婚纳妾。

(六) 保障妇女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扫除歧视、虐待生女婴的妇女、不孕妇女及女婴、女童现象。90 年代末, 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13‰以内。防止性别比例失调, 优化人口结构。

(七) 保护未成年女性及残疾妇女的特殊利益。发展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 保障残疾妇女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

(八) 重视扶持贫困地区妇女的进步与发展。到本世纪末, 使 200 万贫困妇女人均年纯收入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九) 加速家务劳动社会化进程。提倡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和抚育子女, 减轻妇女家务负担。改善妇女的生存与发展环境, 提高妇女生活质量。

(十) 建立妇女状况研究、数据采集和资料传播机制, 建立省级妇女数据库, 在省级统计系统中设立妇女分类统计指标。把妇女的进步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为妇女事业发展创造条件。

### 三、政策措施

#### (一) 政治权利和参政议政。

1、要通过各种途径, 采取措施, 帮助妇女增强参政意识, 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和管理决策水平。

2、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规划时，要重视听取妇女组织代表妇女利益的建议和要求，要认真倾听妇女的呼声，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3、切实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制定计划，加强培养，逐级落实，定期检查，抓出成效。

4、各级妇女组织要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要建立妇女人才库，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推荐优秀妇女人才，大力宣传她们的先进事迹和成绩，搞好对女干部的培训、培养、教育，推动妇女参政议政。

## （二）平等就业和劳动保护。

1、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妇女发展和就业的法规、政策与措施，建立劳动监督机制，保证妇女劳动权利的落实。

2、多形式、多渠道开辟适合妇女特点和便于发挥妇女优势的就业领域，大力发展就业咨询等服务事业，进一步发展城乡第三产业及农村多种经营、乡镇企业，拓宽妇女就业渠道，激励支持妇女竞争上岗和多方式就业。

3、实施“再就业工程”，帮助下岗、待岗女职工重新上岗就业。

4、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特别是私营、乡镇、村办企业及三资企业改善女职工的劳动卫生条件，建立健全女职工卫生室、哺乳室等保健和劳动保护设施。严禁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内的工种和岗位，建立企业女职工定期体检和妇科病查治制度。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问题的调研工作，不断提高劳动保护水平。

5、建立健全劳动监督检查制度。企业工会及女职工组织要配合劳动部门充分发挥维护、监督职能，依法查处企业解除孕期、产期、哺乳期女工劳动合同，强迫女工长期加班加点，克扣女工劳动报酬，侵犯女工人身权益及违反国家和我省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行为。

6、推行女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和生育基金社会统筹。在搞好试点基础上，在全省逐步推行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

## （三）教育与职业培训。

1、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抓好“希望工程”和“春蕾计划”的实施，动员社会各界关心资助失学女童重返校园，创造条件保证全省适龄女性全部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

2、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把扫除妇女文盲纳入科教兴省战略，大力开展“巾帼扫盲”竞赛，调动文盲妇女学文化的积极性。

3、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在招生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注意招收女生。坚决纠正擅自提高女性录取分数线，随意缩减女生录取比例的做法。积极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努力提高女性在各级各类学校的比例。

4、大力发展各类成人学校和职业学校，建立健全职业培训机构，发展具有女性就业优势的专业和课目，为提高妇女素质创造条件。

5、在城乡妇女中广泛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实用技术和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大力开展各类技术比赛，充分调动广大妇女学习科学技术、技能的积极性，促进妇女素质的提高。

## （四）卫生保健与计划生育。

1、加强妇幼卫生机构和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各级妇幼卫生机构。省建立妇幼保健医院。市、地卫生局设妇幼卫生科（处），县（市、区）卫生局设妇幼卫生专职干部，市地、县（市、区）设妇幼保健院（所）。县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要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分级管理。加强乡镇卫生院的产科建设，改善设施及装备，加强乡级妇幼卫生人员产科急救知识及技能培训，培训覆盖率达到90%，贫困地区村级接生员复训率达到90%以上。

2、健全妇幼卫生监测网络和常规报告系统。建立健全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出生缺陷、性病及艾滋病的报告制度。

3、开展孕产妇系统保健服务,预防孕期、产期及产褥期母体和胎儿、围产儿常见疾病的发生。

4、提高妇女卫生健康教育覆盖率。对童年期、青春期、生殖调节期、绝经期、老年期的妇女分别进行性教育、新婚及孕产妇自我保健教育等分级分类的健康教育,提高妇女身心及生殖健康的水平。

5、开展妇女病筛查和研究防治工作,重点筛查和防治严重危害农村妇女健康的疾病。

6、采取食盐加碘、服用碘油丸等方法,提高妇女碘营养水平。1998年全省消除因妇女孕期及哺乳期缺碘所导致的儿童智力损害。采取改水、改炉灶等方法,控制高氟地区对妇女健康带来的危害,加强对现症病人的治疗。

7、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服务网络,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改进和完善现有的避孕节育方法,降低副作用,减少并发症。到2000年,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0.8%以下。积极研制和推广使用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开发新的节育技术;提高避孕节育的普及率及有效率。

8、在广大育龄妇女中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知识。积极倡导婚前检查、孕期指导、产前检查,大力开展优生及遗传病咨询、母婴保健、新生儿筛查技术工作。到2000年90%以上的县妇幼保健院开展婚前检查,使先天性病残儿发生率减少1/2。

#### (五) 法律保护。

1、认真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山东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妇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实现妇女权益保障法制化。

2、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妇女知法、懂法、守法的法制观念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3、加强立法工作。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妇女问题实际,制定完善我省地方性法规,以法保障妇女权益。

4、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对残害、虐待妇女,拐卖、收买、绑架妇女儿童的活动,要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打击。坚决取缔卖淫嫖娼活动,扫除社会丑恶现象。

5、严厉打击溺弃、残害、贩卖女婴,利用现代医学技术进行非医学原因的胎儿性别鉴定而进行选择流产和其他破坏计划生育的犯罪活动。

#### (六) 改善生存和发展环境。

1、加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妇女权益、支持关心妇女进步与发展的良好环境。

2、加强妇女活动场所建设。县以上普遍建立妇女儿童培训、活动中心,县以下普遍建立妇女之家、家长学校,积极兴办养老院、老年公寓,为妇女提供文化、科技、健康、娱乐、养老、家政教育等服务;提倡和鼓励妇女积极参加适合自己年龄、生理特点的各种体育、健身、健美活动。

3、继续加强社区服务,推进托幼事业,加速家务劳动社会化进程。

4、积极支持妇女开展“三八绿色工程”,农户庭院绿化达到90%,增加森林和绿地面积。

5、积极扩大参与国际国内妇女工作、妇女问题的交流和研究活动,发展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国妇女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 (七) 扶持贫困和残疾妇女的发展。

1、帮助贫困地区妇女开辟参加经济建设的有效途径,改善生活、生产条件。进一步动员贫困



地区妇女兴办家庭副业，发展庭院经济，解决温饱问题。

2、搞好科技培训，提高贫困地区妇女的脱贫致富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对贫困地区的 40 万妇女进行文化科技培训，使她们至少掌握 2—3 门实用技术。

3、组织贫困地区妇女劳务输出，异地就业。

4、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为贫困地区妇女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服务。

5、要特别关注残疾妇女的生活状况，在全社会树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妇女的道德风尚。

#### 四、实施与监测

（一）妇女发展涉及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婚姻、家庭等各个方面，是十分复杂而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的重视支持，需要建立健全实施目标的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搞好监测评估和政策激励。

（二）健全各级妇女儿童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省直有关部门，领导、组织、监督本《纲要》在全省实施；各市地、县（市、区）都要成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领导、组织、监督《纲要》在本地区的落实。

（三）将《纲要》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使妇女与社会协调发展，同步前进。各级政府及社会有关方面要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纲要》的内容及实施《纲要》的意义，增强实施《纲要》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将《纲要》中所提指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使妇女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总体规划的有关目标接轨，促进妇女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

（四）各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工负责落实《纲要》。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落实《纲要》的具体方案，并安排专人负责承办；把落实《纲要》的任务纳入成员单位的目標管理责任制，作为成员单位领导或分管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组织人事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确保妇女参政目标的实现；劳动部门要积极为妇女就业和劳动保护提供政策保障，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男女平等的就业政策和“五期”保护、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安政法部门要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犯罪活动；教育、科技等部门要认真抓好妇女扫盲、妇女学历教育和文化科技培训教育，大力提高妇女素质；卫生保健、计划生育部门要继续健全市地、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积极开展业务，提高妇女生育保健和身体健康水平；统计部门要开展妇女统计业务，建立妇女数据库，增设性别统计，及时提供分性别统计资料；宣传、财政、计划、民政等各有关部门都要根据各自的职责，结合《纲要》要求，做好工作，促进妇女发展。

（五）多渠道、多层次筹措资金，为《纲要》实施提供经费保证。实施《纲要》所需经费除各级政府保证必要的投入外，还要鼓励旨在促进妇女发展的社会集资，同时努力争取国际支持和援助。

（六）搞好监测评估和政策激励，确保《规划》的全面实现。以现有的劳动监察、卫生监测、教育督导、社会统计、法制监督为依托，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监测机制，组织专门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建立定期检查、审评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调整有关计划和政策；在《纲要》实施过程中，搞好妇女发展跟踪调查和专题调查，进行中期审评和终期全面审评，并在做好实施《纲要》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制定 21 世纪妇女发展纲要。围绕《纲要》实施，建立统一、稳定的奖励规划、奖励项目和奖励程序，形成操作性强、影响力大的奖励制度，激励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妇女为实施《纲要》多做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的决定》等3个**  
**法规的通知**

鲁政发〔1995〕94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的决定》、《山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业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的决定**

(1995年8月16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17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决定对《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四条修改为：“消防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实施监督，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具体履行消防监督职能。

“军事设施、核设施、地下矿井的消防工作，由主管的军事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公安机关协助。”

二、第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做好消防工作。”

三、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的消防安全工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全面负责，并按有关规定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建立义务消防队伍。”

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消防重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消防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企业专（兼）职消防人员、易燃易爆等特种岗位人员，经培训并取得消防安全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第十八条修改为：“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必须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进行消防安全审核，领取《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或者《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并采取严格的消防安全措施。”

五、将第三十六条“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六、将第三十七条“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十七条第十三项：“拒不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上岗作业的。”

七、将第三十八条“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第八项修改为：“未按规定设置公共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设备或者对其管理养护不善，影响灭火效能的。”

第三十八条增加三项，作为第九、十、十一项：

“（九）未经许可从事消防设施安装的；

“（十）越级从事消防设施安装施工或者擅自转包消防工程的；

“（十一）消防设施安装施工单位转让许可证的。”

八、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除对责任人员依法处理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对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处罚时，对存有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附有《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整改的，可以再次处罚，直至整改。”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因拒不整改火灾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或者因整改不及时、不合格而导致火灾事故的，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公安机关以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消防管理方面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进行赔偿。”

十一、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生产、销售消防产品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十三、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二条。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款的顺序和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出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 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

1995年8月16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17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管理,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及军队对外营业的公共场所,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预防和扑救火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消防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实施监督,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具体履行消防监督职能。

军事设施、核设施、地下矿井的消防工作,由主管的军事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公安机关协助。

## 第二章 消防组织建设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做好消防工作。

**第六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街道、乡镇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自觉预防和扑救火灾。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的消防安全工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全面负责,并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建立义务消防队伍。

实行经济承包、租赁的企业,应当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将防火工作纳入承包人、承租人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并作为必要条款,列入承包或者租赁合同。

消防重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消防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企业专(兼)职消防人员、易燃易爆等特种岗位人员,经培训并取得消防安全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八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

- (一) 火灾危险性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
- (二) 重要的港口、码头、起降大中型民航飞机的航站、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单位;
- (三) 专用仓库、储油或者储气基地;
- (四) 国家列入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和使用单位;
- (五) 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认为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

企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立或者撤销,须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报省公安厅批准;事业单位设置专职消防队,须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报编制部门批准。



专职消防队可以由一个单位建立，也可以由几个相邻单位联合建立。

**第九条** 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当加强消防干警的政治教育和业务训练，指导义务消防队和消防管理人员开展防火灭火工作。

### 第三章 消防设施建设

**第十条** 城市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通道、消防通讯等公共消防设施，应当纳入城市规划，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

公共消防设施由城建、公用、邮电等部门分别负责建设和维护，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负责验收、使用。

**第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确定城市消防站的位置和用地，应当确保消防车接到报警后五分钟内到达灭火责任区边缘。

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企业、古建筑比较集中的城市，应当建立特种消防站。

**第十二条** 在城市建设自来水工程时，应当按照规定建设与生活用水合用或者单独的消防给水管、水池、水井、消火栓；消防给水管道的管径、消火栓间距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市政消火栓的拆除或者移动，须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第十三条** 城市街道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大型消防车通道宽度和转弯半径的要求，确保消防车畅通无阻。

**第十四条** 城市应当规划和建设先进的火灾报警和消防通讯指挥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根据需要规划和逐步建设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消防通讯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

**第十五条** 公共消防设施的基本建设和消防部队的装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的，其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保证消防设施和装备水平同预防扑救各种火灾相适应。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布置在明显易取的地点，指定专人管理养护。

**第十七条** 大、中型计算机房，大型体育馆、百货楼、影剧院、医院、展览馆、变电站、地下建筑和库房，高层建筑和收藏陈列珍贵文物、图书、档案的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的要害部位，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装置。

### 第四章 火灾预防和扑救

**第十八条** 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必须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进行消防安全审核，领取《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或者《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并采取严格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九条** 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必须制定严格的消防安全措施，并在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监督配合下进行通气作业；其生产、储存、输配系统经批准采用动火作业时，必须在作业点周围采取保证安全的防范措施。

使用管道燃气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迁移、安装燃气设施和用具，不得擅自抽取管道燃气。严禁在卧室安装燃气管道设施和使用管道燃气。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送交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进行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程竣工后，其消防设施须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验收合格，建设或者使用单位方可接收使用。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防火设计图纸组织施工。

**第二十一条** 在有古建筑的园林中举办展销、展览及各种经贸活动，必须事先经园林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高层建筑、地下人防工程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消防管理规定。在高层建筑、地下人防工程内，严禁焚烧可燃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维修消防器材、设备和安装消防设施必须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批准，领取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方可组织生产经营。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警，都应当迅速准确地向当地公安消防队报警，积极参加火灾的扑救。

公安消防队接到报警，必须迅速赶赴火场组织扑救。火场总指挥在紧急情况下，为避免扩大损失，有权决定拆除毗连火场的建（构）筑物；有权调动附近单位的消防队和消防物资，组织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电讯、医疗救护、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的力量，统一投入灭火抢险。

**第二十五条** 路经、停泊、降落在火场周边的车辆、船舶、飞机，必须绕行、改航，避让消防车辆、船艇、飞机，服从海陆交通管理人员和地面导航人员的调度。火场总指挥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实行交通管制。

**第二十六条** 发生火灾后，失火单位负责人和附近居民，必须服从公安治安管理人员的命令，维护火场秩序，协助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保护火灾现场，调查失火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第五章 消防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对消防管理工作，按其职责范围和监督重点，实行分级管理。铁路、交通、民航、林业部门的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本系统的消防监督工作，业务上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定期深入各单位检查指导消防工作；
- （二）调查处理消防管理违法违章行为，督促消除火险隐患；
- （三）迅速组织和正确指挥火灾扑救；
- （四）及时查明火灾事故原因，准确统计火灾损失；
- （五）组织开发、研制防火灭火新产品，并对防火灭火新产品组织技术鉴定和推广应用。

**第二十九条** 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根据城市规划方案，可以督促城建、公用、邮电等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设、改善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

**第三十条** 各级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检查指导消防工作时，被检查单位应当主动提供情况和资料。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对检查发现的火险隐患，应当及时下发《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整改意见，填写《火险隐患整改责任书》，确定整改时间和责任人，报送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消防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标准，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达到标准的，由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颁发消防安全合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单位发生火灾后，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在查明失火原因，确定失火责任后，应当出具《火灾原因鉴定书》或者《火灾原因认定书》，并向失火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填发《火灾事故责任书》；对应予追究责任的，可以提出处理建议。

## 第六章 奖励与制裁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在防火、灭火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集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审批权限，授予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称号，通令嘉奖。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审批权限给予记功、记大功、晋级、通令嘉奖，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县以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对违反消防管理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直接作出以下具体行政行为：

（一）存在重大火险隐患的，除发出《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以外，必要时可以传唤有关人员，督促限期整改；

（二）发现随时有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责令立即整改；在紧急情况下，责令其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三）生产、维修消防器材、设备和安装消防设施，其产品和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顿；拒不整顿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四）对经检验认定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器材、设备等产品，不准出厂或者销售；

（五）对未经防火审核擅自施工或者施工中擅自更改防火设计的工程，责令暂停施工，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适用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没有规定的，依照本办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一）在禁火区内携带引火器具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明火的；

（二）山林防火期和农作物收获季节在山林、林地、苇地、麦（谷）场地使用明火的；

（三）火车、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或者柴油机等动力机械，在禁火区内作业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的；

（四）私接、乱安电气线路、设备，或者电气设备和电源线路绝缘老化破损，或者电气设备带故障、超负荷运行，危及消防安全的；

（五）未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批准，生产、经营、储存或者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

（六）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对产品未附有注明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未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的；

(七) 堵塞、占用、封闭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商店(场)和公共娱乐场所的走道、楼梯、出口的;

(八) 高层宾馆、饭店各楼层未配备供住客自救使用的安全绳、缓降器、软梯、救生袋等避难救生器具的;

(九) 人员集中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设置火灾事故照明装置和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的;

(十)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的重要建筑和要害场所、部位,事先未通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装置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一) 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场所安装使用固定火源或者焚烧物品的;

(二) 采用明火或者高温进行烘烤、熬炼、烤炒等项作业,未采取消防安全措施;

(三) 在古建筑内的非指定宗教活动场所点灯、烧纸、焚香的;

(四) 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防爆电气设备或者未采取导除静电措施的;

(五) 在遇雷击易引起火灾、爆炸的场所,未按照标准采取防雷措施的;

(六) 生产、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未配备通风、防火、防爆、监测、报警、降温、防潮等消防安全设施的;

(七) 在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人员集中的公共建筑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

(八) 未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批准,擅自销毁、处理废弃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

(九) 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供应、赠送或者转让给无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经营的;

(十) 设计人员没有按照防火设计规范设计,施工人员未按照防火设计进行施工的;

(十一) 生产建筑构件、配件、新型建筑材料、防火涂料,对产品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阻燃性能、耐火极限等数据的测定,即出厂进入流通领域的;

(十二) 在人防工程内使用塑料类制品作装修材料(塑料壁纸除外)的;

(十三) 拒不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上岗作业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一) 对应当由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防火审核的建筑工程项目,工程审批部门未经防火审核同意,即发放施工执照的;

(二) 建设单位自行设计图纸,属于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防火审核范围未经防火审核同意,即擅自交付施工的;

(三) 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防火审核的建筑工程竣工后,其消防设施未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验收合格,即接收使用的;

(四) 在人防工程内采用液化石油气和易燃液体作燃料的;

(五) 未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古建筑物内安装电灯或者其它电气设备的;

(六) 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放柴草、木料等易燃可燃物品或者将煤气、液化石油气等引入古建筑物内的;

(七)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器材、设备,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查处,拒绝执行不准生产、销售指令的;

(八) 未按照规定设置公共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设备或者对其管理养护不善,影响灭火效



能的；

(九) 未经许可从事消防设施安装的；

(十) 越级从事消防设施安装施工或者擅自转包消防工程的；

(十一) 消防设施安装施工单位转让许可证的。

**第三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除对责任人员依法处理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对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处罚时，对存有重大火险隐患的，应当附有《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整改的，可以再次处罚，直至整改。

**第四十条** 因拒不整改火险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或者因整改不及时、不合格而导致火灾事故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作出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裁决。

依照本办法对责任人员所处罚款，一律不得用公款支付。

罚款应当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罚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企业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对违反消防管理规章制度、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火险隐患或者企业财产损失的职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有权决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消防产品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深入投保单位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提出消除火险隐患的建议。投保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险公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拒绝赔偿火灾损失：

(一) 接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或者保险公司消除火险隐患的通知或者建议后，拒不整改，以致酿成火灾的；

(二) 火灾事故发生后，不及时报警或者不积极组织扑救，放任火灾蔓延，扩大火灾损失的。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以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在接到裁决书、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主管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决定。不服复议决定，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机关 2 个月内不作决定，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申诉和诉讼权利，公安机关以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在送达裁决书、通知书和决定书的时候，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以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消防管理方面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进行赔偿。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

(1995年8月16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17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经纪人经纪活动的管理，规范经纪人的经纪行为，保护经纪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经纪人，是指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为交易当事人提供中介服务，促成交易，收取佣金，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经纪活动的经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循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纪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纪人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经纪人资格考核并对合格者颁发经纪人资格证书；
- (二) 对申请从事经纪活动的经纪人进行资格审查、核准登记、颁发证照；
- (三) 办理经纪人证照的变更、注销登记及年检；
- (四) 依法对经纪人、经纪人事务所进行监督管理；
- (五) 依法查处非法经纪活动；
- (六) 对经纪人协会的工作进行指导；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章 登记与管理

**第六条** 凡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个人和经济组织，均可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登记，领取经纪人证照后，方可从事经纪活动。

**第七条** 个人申请从事经纪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有固定的住所及合法的身份证明;

(三) 取得经纪人资格证书。

**第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禁止从事商业活动的其他人员,不得从事经纪活动。

**第九条** 设立经纪组织,必须符合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至少有3人取得经纪人资格证书;兼营经纪业务的,应当至少有1人取得经纪人资格证书。

**第十条** 经纪人需要变更登记注册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到原登记注册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纪人的经纪活动实行年检制度。经纪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第十二条** 经纪人事务所是经过依法登记的,为经纪人提供服务的经济组织。

个人经纪人可以参加经纪人事务所,并向其缴纳保证金、服务费。

经纪人事务所为参加本所的个人经纪人提供场所、设施、信息、代办结算、代缴税费等服务。

**第十三条** 经纪人协会是经纪人的自律组织,根据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制定的章程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纪人的经纪行为进行协调、管理和监督。

### 第三章 经纪活动

**第十四条** 凡国家允许进入市场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经纪人均可进行经纪活动。

经纪人可以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界进行经纪活动。

**第十五条** 经纪人开展经纪活动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

经纪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和经纪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
- (二) 经纪项目和委托事项;
- (三) 佣金和其他费用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 (四) 合同履行的期限;
- (五)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接受委托方的经纪委托;
- (二) 要求委托方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
- (三) 按约定取得委托方支付的佣金和其他费用;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经纪人开展经纪活动,应当向交易双方如实介绍与交易有关的情况。

**第十八条** 经纪人组织开展经纪活动必须建立会计帐簿;个人经纪人开展经纪活动必须有真实的业务记录。会计帐簿应当载明其开展业务所支出的费用、收取佣金的数额以及财务制度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有关执法机关依法检查时,经纪人必须提供其业务记录或者会计帐簿。

**第十九条** 经纪人收取佣金,必须开具税务部门印制的统一发票,并按国家规定依法交纳税金和工商管理费。

**第二十条** 经纪人按委托人要求进行隐名经纪活动（即不将委托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明示合同他方）时，如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经纪人负有向合同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并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个人经纪人不得从事隐名经纪活动。

**第二十一条** 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采取欺诈、胁迫、贿赂等手段促成交易；
- （二）超出核准的经纪范围进行经纪活动；
- （三）与交易当事人就委托事项直接进行交易；
- （四）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进行经纪活动；
- （五）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证照，擅自从事经纪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佣金1至3倍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从事经纪活动的，除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罚外，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及年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经纪人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经纪组织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不如实向交易双方介绍与交易有关的情况，给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分别由财税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明确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至3倍的罚款，直至吊销营业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罚没处罚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收入全额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经纪活动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5年11月1日起施行。



# 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

(1995年8月16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17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做好征兵工作,确保兵员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照法律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适龄公民应当积极应征,自觉履行兵役义务。

**第三条** 省军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主管本辖区的征兵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征兵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职责,协助兵役机关做好征兵工作。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积极开展兵役法规的宣传,加强对公民的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鼓励、支持适龄公民积极应征,形成参军光荣的社会风尚。

对在征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成绩显著的单位,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每年的7月1日至9月30日为集中兵役登记时间。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于当年兵役登记开始15日前发出兵役登记布告。

**第六条** 凡常住户口在本省的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和学历证明,到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进行兵役登记。年满17周岁的应届高中(含相当高中学历的学校)毕业生,本人自愿或者根据需要也可以进行兵役登记。他人不得代为登记。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的兵役登记,可以由县级兵役机关在毕业前到学校实施,有关学校应当积极配合。

**第七条** 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或者县级兵役机关,对参加兵役登记的公民,应当进行身体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其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并在户口簿中用统一标记注明。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和兵役机关确定的企业人民武装部,应当本着均衡负担、优中选优的原则,按照本级、本单位上年度征集数量或者上级预告征集数量的一定比例在应服兵役的公民中确定预征对象,并报县级兵役机关批准。

**第九条** 预征对象确定后,由县级兵役机关发给《预征通知书》,注明预定接受体格检查的时间。预征对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当地兵役机关组织的体格检查。被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录取和兵役机关批准的除外。

**第十条** 应征公民接受有关审查和体格检查时,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不得逃避审查、检查,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及有关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对

调(迁)入时间不足半年、外出时间半年以上、居住地界接合部和有其他问题需要审查的应征公民,还应当组织联审。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提供应征公民及其亲属的政治表现和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出具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 of 常住户口在本省的男性适龄公民办理招生、用工、录用公务员、劳务输出、申请出境以及办理营业执照手续时,应当查验其兵役登记情况,对没有进行兵役登记的,不予办理。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体检、征集或者在体检中弄虚作假,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下列处罚:

(一)属国家机关公务员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视情节给予降职、降级、开除留用直至开除公职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二)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吊销营业执照,3年内不予重新办理;

(三)属城镇待业青年和农村青年的,3年内取消高考资格、不录用为合同制工人、不录用为公务员、不出具务工经商证明、不办理营业执照、不划分宅基地;

(四)要求出境的,3年内不予办理出境手续。

除上述处罚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兵役机关还可并处当地优待金3至5倍的罚款。

在检疫退兵期内,擅自逃离部队或者欺骗部队退回的,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收和录用有拒绝和逃避服兵役行为的公民,由县级兵役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对阻挠应征公民服兵役,阻碍征兵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单位,由其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兵役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选双拥模范单位或者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的资格;对单位负责人或者兵役机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取消当年评选先进个人的资格。

**第十七条** 单位不如实申报适龄公民数量,不如实反映适龄公民政治表现,阻碍公民参加兵役登记和征集的,由兵役机关提请同级政府责成其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对拒未完成征集任务的单位,每少征集1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兵役机关按当地义务兵3年优待金的2至3倍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兵役、公安、劳动、人事、教育和工商等部门,对没有进行兵役登记,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体检、征集或者在体检中弄虚作假的行为未按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处理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兵役机关在征兵工作中应当坚持政务公开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征兵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报上级兵役机关备案。罚款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并全部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依据本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机关应当在15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和义务兵退伍后的安置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5〕63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入夏以来，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比较严重，因而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致使重大特大事故频繁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应当引起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当前，正值汛期，是各类事故的多发季节，为有效地控制和减少各类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作为“管理效益年”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地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形势，认真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狠抓安全生产和防洪防汛措施的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夏季安全生产特点和防洪、防汛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矿山企业特别是乡镇矿山要重点抓好排水疏洪工程，防止淹井灌坑事故的发生。其他行业 and 单位要重点做好危险厂房、库房、校舍和电力、通讯设施及露天设备的防洪、防汛、防倒塌等安全工作，以确保安全度汛。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地要在治理公路“三乱”的同时，继续加大交通安全、运政、路政、稽征管理的执法力度。各级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要严格巡查制度，加强对交通流量大、秩序乱、事故多发路段的管理和监控，依法纠正、处理各类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交通稽查处要依法行政，文明管理，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特别是教育广大驾驶人员雨天要谨慎驾驶，确保安全，尽快扭转当前交通事故多发的被动局面。

四、进一步加强防火防爆安全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夏季防火、防爆安全工作的特点，以重要企事业单位的电气线路设备、避雷设施和储存、生产、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场所为重点，认真开展安全检查，严防电气、雷击和化学危险物品火灾事故的发生。要组织开展好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严格消防安全管理，对隐患严重的单位要采取断然措施，确保安全。

五、努力做好工作场所的防暑降温工作。各级各部门在夏季高温天气，要关心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特别是在高温井下和露天作业的车间、工地，要合理调整劳动时间，努力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切实做好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和防暑降温工作。同时，要注意搞好夏季饮食卫生，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以保障广大职工群众的身体健康。

六、进一步强化安全监察工作。各级劳动部门和安委会办公室，要认真履行综合管理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监察工作。当前，要重点检查督促夏季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的落实，对那些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安全措施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久拖不改，重大事故不断发生的单位和领导，要依照《劳动法》和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时严肃查处。

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1995〕38号文件 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5〕65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38号）已翻印发给你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省、行署以及县（市、区）级政府部门现有仲裁机构于1995年9月1日即将终止，济南、青岛等14个设区市现有仲裁机构最迟于1996年9月1日也要终止，依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时间已相当紧迫。为推动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快重建步伐，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望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设区市政府对本地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要抓紧搞好调查摸底和组建规划，大力宣传《仲裁法》，组织培训有关人员。各市可视情成立筹建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各市政府法制局（办）牵头，有关部门和组织参加，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统一规划，搞好协调、指导、落实。

二、根据工作需要，省里确定济南、青岛、淄博、潍坊、泰安、济宁6市先行一步。这6个市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抓紧落实组织仲裁委员会、聘任仲裁员、设立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及其人员的选用、经费来源、办公条件等准备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限之前成立仲裁委员会。其他各设区市也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成立仲裁委员会的时间，最迟不能超过1996年9月1日。

三、要保证仲裁工作的连续性，维护经济纠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经济秩序。现有仲裁机构在依法终止前，应继续受理仲裁申请，所受理案件应当自该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其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按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执行。滨州、菏泽、聊城三地区今后按《仲裁法》规定不建仲裁机构，应妥善选择有关市仲裁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的经济纠纷仲裁。

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现有仲裁机构依法终止后的各项善后处理工作。对现有仲裁人员要结合机构改革妥善安置；对现有仲裁机构的财物，要进行专门的清理移交，各有关部门对此要加强监督和审计。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



# 黄河三角洲开发：当代中国 一个重大的科技经济课题

中共东营市委书记 李殿魁

黄河三角洲是我国三大三角洲之一。东营市是黄河三角洲的中心城市，是全国第二大油田——胜利油田和石油系统高等院校——石油大学所在地。全市总面积 8053 平方公里，人口 162 万。区域经济的理论研究表明，黄河三角洲在世界大河三角洲中资源最丰富而开发水平最低，这一尖锐反差，使其成为当代中国一个重大的科技经济课题。伴随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发展重心的渐次北移，开发黄河三角洲成为势之所趋。加快黄河三角洲开发，必将对山东省、黄河流域乃至全国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 黄河三角洲开发：当代中国经济发展的历史选择

纵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历程，已清楚显示出大江大河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在全国经济发展中无法替代的举足轻重的作用。80 年代，以建立深圳特区为标志的珠江三角洲开放开发，掀起了改革开放的第一次浪潮，带动全国实现了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的第一步战略目标，解决了温饱问题。进入 90 年代，以上海浦东开发为标志的长江三角洲开放开发，掀起了改革开放的第二次浪潮，进一步推动了长江流域的经济发展，并将带动全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达到小康水平。到 21 世纪中叶，我国要实现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第三步战略目标，必将有赖于黄河三角洲全面开发以及黄河经济带和渤海经济区的发展与腾飞。

黄河三角洲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占据优越的地理位置，由此确立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从资源条件看，这里土地资源广阔，人均占地面积 7.7 亩，目前尚待开发的荒碱地 600 多万亩，黄河还每年新淤土地 3 万多亩，滩涂海洋资源辽阔，海岸线长达 350 公里，浅海面积 4800 平方公里，是“海上山东”的重要组成部分；油气资源宏富，胜利油田已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32 亿吨，天然气储量 232 亿立方米，盐卤资源极为丰富，地下埋藏着储量近 6000 亿吨的巨型盐矿。从地理位置讲，这里地处山东半岛与辽东半岛环抱的渤海湾中心，是环渤海经济区与黄河经济带

的交汇点，是京津唐经济区与山东半岛经济区的结合部；位于东亚地区的中枢部位，隔海与日本列岛和朝鲜半岛相望。研究成果表明，黄河三角洲具有巨大的开发价值和经济发展潜力。

## 反思过去：牢牢把握黄河三角洲发展机遇

过去，由于区域经济理论研究滞后和黄河治理理论研究滞后，造成了对这一地区立体的、全方位的认识不一致，使这里的开发多次出现反复。

60 年代中期开始的胜利油田石油会战给黄河三角洲带来了新希望。但是，在产品经济条件下，既未考虑国家投资的多元效应原则，又割裂了石油工业与地方经济的内在联系，使石油工业未能充分发挥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应有作用。时至今日，胜利油田已发展成为全国第二大油田，而地方经济仍然是山东最落后的地区之一。

80 年代中期，在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大潮中，中央领导提出要把胜利油田建成第二个大庆和“油田加绿洲”的宏伟奋斗目标。这不仅是胜利油田开发史上的一个重要机遇，也为黄河三角洲的综合开发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

历史的经验证明，机遇是一个地区发展的良好契机，能否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对一个地区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面对黄河三角洲这样一个特殊地区，要抓住机遇，必须形成各级正确统一的认识。几年来，我们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紧紧依靠专家的力量致力于区域经济和黄河治理研究，得出了一系列重要结论，为上级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目前，国务院已把东营市列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山东省把黄河三角洲开发列为全省的跨世纪工程。继去年黄河三角洲开发被列入《中国 21 世纪议程》优先项目计划，联合国计划开发署把支持黄河三角洲持续发展项目作为支持《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后，今年初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李鹏总理明确提出在黄河三角洲建设全国商品粮棉生产基地。这一切表明，黄河三角洲开发又一次被推向高层决策，正面临着新的机遇。在

新的机遇面前,必须抓住、用好,从而把黄河三角洲开发不断推向新阶段。

### 探索规律:解决黄河三角洲开发的重大问题

推进黄河三角洲开发,首要解决的是发展路子问题。建市之初,东营市是典型的二元经济结构。这种二元经济结构反映了区域资源优势开发的低度化,影响资源优势的结合和互促,严重阻碍区域经济的发展。为此,我们在专家的帮助下,运用现代区域济理论,认真学习借鉴世界上著名的石油城市发展和三角洲开发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对比研究了巴库和洛杉矶不同的发展道路和由此产生的不同结果,确定了从二元经济结构向多元经济结构转变,变单一资源开发为综合开发,实现资源的多次增值,走“开发油气资源——发展石油化工——形成替代产业——走向长期繁荣”的发展道路,确立了“从石油勘探开发起步,大力发展石油化工,逐步建立面向国内外市场的新型产业体系,把黄河三角洲建设成为现代化外向型的新经济区,把东营市建成具有综合功能的工业港口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

黄河尾间摆动是黄河三角洲最大的自然劣势,也是开发的最大制约因素。黄河尾间的状况,影响东营的过去、现在,决定东营的未来。治理河口、长期稳定黄河现行流路,是黄河三角洲全面开发和东营市兴起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是一个必须科学解决的重大课题。为此,我们在黄河口实施了“工程导流、疏浚破门、巧用潮汐、定向入海”的综合工程试验,取得了“口门畅、河道顺、流路稳”的明显效果,突破了“自然摆动,均衡布沙”的过时观点,找到了一条长期稳定黄河现行流路、根治黄河水患的成功之路。目前,稳定黄河现行入海流路 30—50 年的规划已经国家批准,延长现行流路行水年限课题已列入国家“八五”科技攻关计划,河口治理一期工程即将实施。

港口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永恒驱动力。沿海发达城市无不依港而立。近年来,我们对建港的必要性、可行性作了深入研究。现已研究清楚,东营港地处无潮区,具有天然建港优势,是渤海湾泥质海岸最佳港址;东营港地处胜利油田腹地,具有巨大的社会优势;该港西进可连山西、南下直达中原、华东,以此为控制点,向北沟通海陆,接东北经济区,有着极为深广的经济腹地,可建成北方深水大港。现在东营——大连海上滚装运输航线已经开通,3 个 3000 吨级泊位正在加紧扩建。在这个基础上,规划建设石油、煤炭输出为主,具有综合功能的万吨港,为三角洲开发插上腾飞的翅膀,推动东营市走上国际舞台。与此同时,我们实施以

基础设施超前发展牵动黄河三角洲开发战略,大力加强水、电、路、讯建设,大大提高了区域经济发展的承载能力。

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载体,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最终要体现在城市发展水平上。我们运用现代城市理论进行了研究。一是进行了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回答了黄河三角洲开发将要出现一座城市,出现一座多大规模的城市的城市的问题。二是进行了城市规划研究,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东营市城市总体规划》,并经过全国专家的评审,履行了法律手续。这个规划采取增长极核模式,确立了组团式城市发展方向,妥善解决了油矿城市规划建设中压油、分散、经济单一等诸多矛盾,成为石油城市规划建设的成功范例。三是进行了城市风貌研究,确定了城市的基本风格。四是正在进行城乡一体化研究。在建设过程中,集中力量,分步推进,中心城初步展现出在矿区基础上的多点启动向整体融汇转移的态势。

黄河三角洲还有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就是人才短缺、劳动力素质不高。不解决这个问题,黄河三角洲就很难实现高水平开发、高速度发展。为此,建市之初,我们就确立了“教育立市、科技兴业”方针,努力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为使教育发展适应全面开发的需要,我们与国家教委联合完成了《黄河三角洲地区教育发展战略研究》,规划了这一地区的教育发展蓝图。按照规划,建市以来,全市投入巨资,建立了分级分类教育体系。科技事业快速发展,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展望未来,中国 21 世纪国民经济的又一支柱地区

黄河三角洲开发作为宏伟的跨世纪工程正在加紧实施,逐步展现出光辉诱人的发展前景。展望未来,黄河三角洲将成为中国 21 世纪国民经济的又一支柱地区。

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农牧渔业基地。大力支持胜利油田稳定发展,使黄河三角洲继续成为全国举足轻重的能源基地。推动农业综合开发不断向广度和深度拓展,规划到 21 世纪前期,全市荒碱地基本开发起来,将建成全国新的粮仓,成为国家重要的农牧渔业基地。抓住机遇,规划论证一批大型石化项目,在其龙头作用带动下,迅速建立起多元化替代产业体系。同时,大力开发巨型盐矿资源,发展盐化工业,力争到世纪之交形成山东第二化工基地的基本框架。

连接六大经济区的交通枢纽。实施跨世纪交通工

程,在世纪之交基本形成立体化的交通网络。扩建东营港,充分发挥大海交通优势。启用扩建空港,架起黄河三角洲对外交流的空中走廊。建设铁路骨架体系。近期争取开工建设从德州市至东营港的德东铁路。争取国家规划建设东营经江苏新沂至浙江杭州的铁路,形成与京九、京沪并行、直接联接我国黄河、长江、闽江三大江河三角洲的又一条南北大动脉。加快建设山东省公路干线东营港至临沂红花埠汽车专用路,与济青高速公路相连。这样,使黄河三角洲逐步形成连接京津唐经济区与山东半岛经济区、东北经济区与中原经济区、华东经济区与华北经济区的重要交通枢纽。

组团式现代化的城市。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在以东城、西城、垦利县城为顶点的三角地区展开布局,加快中心城建设步伐。搞好商业设施配套建设,充分发挥交通优势,将使东营市迅速发展成山东北部的商贸中心。开发以“黄河口、大油田、孙武故里、吕剧故乡”为特色的旅游资源,建设好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海水和温泉浴场,使东营成为离济南最近的海滨旅游城市。同时,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加速环绕中心城的卫星城镇建设,形成在森林包围中的组团式城市格局。

登上国际经贸舞台。紧紧把握机遇,以实施联合国项目为契机,大力推进全方位对外开放,大幅度提高经济的外向度,努力造成开放开发相互促进的发展态势。积极争取国家尽快批准建立黄河口外向型资源开发区,做到重点突破,梯次推进,打破均衡开发模式,更好地开展与东北亚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搞好东营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建设,到下个世纪初,将其建成技术、资金、信息密集的高度现代化的开放开发区,成为黄河三角洲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龙头”。

推动黄河流域经济的振兴。黄河三角洲作为环渤海经济圈与黄河流域经济带的结合部,随着开放开发力度的不断增强,对流域经济的推动作用将会越来越大。伴随治理河口,根除黄河水患,黄河将真正成为黄河流域乃至中国北方经济发展的大动脉。建设东营深水大港将为黄河流域打开东出大海的门户,为整个流域经济的开放架起桥梁。珠江、长江流域先后通过自己的河口城市广州、深圳、上海浦东的带动作用,成为全国经济最活跃、最发达的地区。随着东营市建成一座独具特色的现代化、多功能的工业港口城市,必将发挥河口城市的特殊辐射功能,通过东北——中原经济区通道建设,与济南、郑州、西安、兰州等城市一起,推动黄河经济带在新时代、新的条件下重振声威!

## 立足实际

## 扎实工作

## 努力加快经济发展

中共利津县委书记 杨志良  
利津县县长 曹连杰

利津县地处黄河三角洲,胜利油田腹地,是一个沿黄临海、经济欠发达的农业县,面积 1665.6 平方公里,人口 29.7 万。自 1993 年 3 月被省委、省政府列为改革开放试点县以来,在省经贸委和胶州市的大力帮助下,以试点县工作为总抓手,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全县经济有了较大发展。1994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6 亿元,比 1992 年增长 95.6%;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17.64 亿元,比 1992 年增长 119%;财政收入完成 3058 万元,比 1992 年增长 74.3%;农民人均纯收入 1254 元,比 1992 年增长一倍多。1995 年上半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4.2 亿元,同比增长 49%,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10.1 亿元,同比增长 72.7%;财政收入完成 1700 万元,同比增长 26.4%。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

### 一、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培植主导产业

我们县属于黄河近海之地,被誉为“全国唯一能生产土地的地方”。全县现有耕地 80 万亩,还有 100 多万亩土地待开发利用。过去,受传统农业束缚,种植结构单一,农村产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与丰富的土地资源优势很不相称,严重制约



了农民致富的步伐。

两年来,我们运用多种手段进行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我们从县乡各部门选派 350 名年轻干部组成“致富工作队”,进驻到村,帮助指导工作,培育起了水产养殖、牛、羊、鸡、猪饲养等典型,起到了很好带头作用,在全县建成了蔬菜、林果、芦笋、淡水鱼、肉食鸡、食用菌、养牛、养羊等各具特色的 150 个专业村。1994 年专业村人均纯收入达到 2000 元以上,比 1992 年增加 1200 多元。北宋乡坡韩村,靠芦笋一项,人均纯收入达到 3500 元,比 1992 年增加 2500 元。我们通过大力推广良种、高产种植、高产养殖、保护地栽培等技术,努力提高科技含量。同时,我们还注重发挥领导优势,实行六大班子“共拉一套车”的办法。用一个产业、一套班子、一个规划、一套政策的工作方法,明确责任目标,因业制宜促发展。

我们沿 50 多公里黄河大坝发展反季节瓜菜和淡水鱼蟹养殖;沿海岸线发展海水养殖、海洋捕捞、中药材种植、草地畜牧;沿四条骨干道路,建设蔬菜、棉花、油料、林果等四条“经济长廊”;沿七条骨干排水河道,建设林果经济带;在“三黄”开发方种植芦笋、甘草、枸杞、棉花等经济作物;围绕库容 2000 万方的利津水库,发展淡水养殖、白莲藕、水稻生产等。经过两年的努力,全县农村经济结构,特别是种植业结构日趋合理。粮经作物产值比由 1992 年的 87:13 达到 1994 年的 51:49。全县初步形成了粮食、棉花、芦笋、蔬菜、水产、畜牧六个主导产业。

## 二、抓龙头,带基地,努力促进贸工农一体化

加快利津县经济发展,我们面临着一方面农业资源丰富,发展大农业潜力大;另一方面,工业基础薄弱,商贸流通不发达的状况。怎样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引导农民进入市场,把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我们探索了一条发展龙头企业,带动生产基地,连接千家万户,逐步形成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的路子。

第一、发展龙型企业,培育上有龙头、下有基地的贸工农一体化龙型体系。我们从农副产品深加工、快流通入手,抓龙头、带基地,形成了芦笋、蔬菜、果品、水产、肉食、粮食制品等六大种养加、产供销一条龙组织。为衔接好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关系,我们一是抓全程服务,健全信息、科技、购销、植保、防疫、储藏等服务体系,形成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二是实行合同管理。1994 年,全县各龙头企业与农民签订生产合同一万多份,使千家万户和龙头企业结成了较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县外贸公司去年与 2005 户农民签订了生产合同,加工芦笋、豆角、青刀豆、韭菜、菠菜 780 吨,实现出口创汇 1200 万美元,2005 户农民增加收入 350 万元。三是建立农工商一体化企业集团,采用企业集

团的形式和企业化管理的方式,使生产、加工、销售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牢固了贸工农关系,提高了整体效益。

第二,建立专业批发市场。根据产品流通的需要,全县已建起了六个规模较大的蔬菜、畜产品、水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大大促进了流通,带动了生产。同时,大力发展农民运销队伍。1994 年,全县专业运销人员已达 9500 人,运销额达到 2 亿元。

第三,加大生产投入,促进产品上档次,基地上规模。1993 年以来,全县用于农副产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 7000 万元,投向种养生产基地建设的资金 1 亿元,开发了皮革、粮食制品、肉食品、蔬菜精加工等一批档次较高的产品,带动了基地建设进一步壮大。1994 年,粮食总产达到 17.5 万吨;油料 4.4 万吨;棉花种植面积 20 万亩;芦笋种植面积 5 万亩,1994 年总产 1840 吨,总收入 1050 万元,成为全国最大的生产基地;冬暖式大棚发展到 6500 多个,大小拱棚 1000 多个,阳畦韭菜 8000 亩,食用菌窖 2000 多个,年产蔬菜 10 万吨;淡水养殖水面 1.3 万亩,总产量达到 1.63 万吨。牛、羊、猪、鸡的饲养量,年内出栏分别达到 4.14 万头、18.96 万只、5.09 万头、182.3 万只。1994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 7.9 亿元,比 1992 年增长 86.8%。

## 三、改革改造并举,积极发展骨干企业

我们县经济欠发达的原因之一,就是工业基础薄弱,缺少骨干企业。两年来,我们坚持企业改革与技术改造双管齐下,发展了一批骨干项目,壮大了县域经济实力。

一是立足实际进行企业产权改革。1994 年以来,我们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按照“试点带动,整体推进,因企制宜”的思路,在全县县乡企业中全面推行了产权改革。我们从加强领导和思想发动入手,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专门办事机构,选派工作组和“乡镇企业改革督导联络员”,共计 135 人进驻县乡企业,指导改革;在具体工作中,我们灵活地选定企业产权改革的形式,主要采取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拍卖、兼并、破产等形式。到目前,全县实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 53 家,实行公有民营等形式的企业 142 家,对 3 家县属企业依法实施了破产,对 18 家“边远、小型、亏损”门店进行了拍卖,完成产权改革的企业占县乡企业总数的 84.2%。改革使企业的内部活力大大增强。1994 年实行股份制的 16 家县属企业实现利税比上年增长 30%,职工工资收入平均增长 94%,股利率达 31%。县光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和配套完善后,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使其拳头产品恒压电机从年产 2 万台猛增到 5 万台,利税增长 203.8%。

二是围绕油田搞技术改造。胜利油田的大规模开发是我县经济发展的一大优势和机遇,成为我们经济



发展的一个“自然龙头”。为此,我们“围绕油田,围绕资源,围绕市场”选择了市第二石油机械厂、化肥厂、纺织总厂、东营市第二食品厂、县冷藏厂等8个企业作为自己的“八虎”企业,重点强化技术改造。县化肥厂的“石油化工”改造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一期工程已于1994年9月正式投产,二期工程(催化裂解)将于1996年5月份完工。投产后,年产值可达2.5亿元,实现利税3000万元。县纺织总厂新上气流纺织项目后,由1992年的亏损500万元,到1994年实现扭亏增盈,创利税135万元。石油机械厂新上了抽油杆和塑钢型材项目,进一步站稳了油田市场,1994年创利税245万元,比1992年增长104%。另外,我们还充分利用油田优势,发展起了“陶瓷熔块”厂、“景泰蓝”制造厂、“黄河口”酿酒厂等一批乡镇企业。两年间,全县技术改造总投资1.8亿元,1994年新增工业产值1.9亿元,利税1500万元。

#### 四、借助外力,加快发展

改革开放试点工作两年来,省经贸委和胶州市作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为我们县的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省经贸委和胶州市帮助我们进一步理清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思路。省经贸委和胶州市的领导多次到利津调查研究,帮助我们找到了一条符合利津实际的发展路子,即发挥利津的土地资源和背靠油田两大优势,调结构,建基地,兴龙头,以农业为切入点,推进贸工农、经科教、农工商一体化;以骨干企业为爆点,壮大县域经济实力。思路理清了,我们发展经济的工作就更加主动了。

省经贸委的主要领导同志5次到利津现场办公,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去年在我们县石油化工项目建设遇到困难的关键时刻,他们积极筹集资金1000万元,给了我们有力的支援。

他们派出24名同志到利津挂职。这些同志,铺下身子,真抓实干,积极参与利津县的经济建设。他们帮助利津县培植生产基地,发展三高农业,联系产品出口,加快利津创汇农业的发展步伐,成为利津经济发展中的一支活跃力量。据统计,他们已帮助所在乡镇、村、户协调资金480万元,帮助建设冬暖式大棚490个,发展果园1000亩,开发荒碱地2400亩;为我县三利食品厂、景泰蓝厂、抽纱工艺厂争取技改贷款170多万元,扩大了企业规模,增强了外资企业的创汇能力。

胶州市委、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负责同志多次来利津实地考察,就联合办厂、项目延伸等进行了广泛交流,提出了一些宝贵建议和意见。

## 选准突破口

## 打好优势仗

## 推动民营经济步入快车道

庆云县长 郭宗治

庆云县属经济欠发达地区,是国务院的重点扶贫县。作为一个经济欠发达县,如何立足于本地实际,抓住机遇,选准一条加快脱贫致富的路子,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区别”。这一理论,明确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为经济欠发达地区民营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一次新的大发展的机遇。

近几年来,庆云县的民营经济呈现出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好势头。但它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在欠发达县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作用,需要从全新的角度来重新审视、认识,并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的发展机制,走出一条靠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摆脱经济欠发达状况的路子来。

### 一、庆云县应建立一个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经济体制

搞公有制经济还是民营经济,目的都是发展生产力。现实表明,民营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支新生的先导力量,是欠发达地区实现脱贫致富的一条捷径,民营经济由于资金自筹、原料自跑、市场自找、风险自担,与国营、集体经济相比,除具有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利益直接、经营机制灵活等欠发达地区的共同特征外,作为欠发达的庆云县,发展民营经济还有其特殊性:

(一)庆云县是一个

“小、边、困”县，农民人均耕地只有 1.56 亩。联产承包制以来，虽然农村生产力得到极大解放，土地利用率、产出率得到极大提高，但去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仍只有 648 元，仅仅是解决了温饱问题。由此看来，在农业科学化水平、投入水平还比较低的欠发达地区，仅靠农业兴县富民，显然是难以如愿的。

(二) 庆云县国有经济不景气，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只有 7000 万元，企业覆盖面小，加之效益低下，在这种情况下，依靠国营企业亦难以实现财政、农民增收。

(三) 我县集体经济仍十分薄弱，而且短期内难以实现大的突破。

(四) 由于国家财力有限，不可能投放很多资金搞大的项目，且银行改为商业银行后追求利润最大化，也不会项目在投入过多的资金，加上我县是“吃饭财政”县，拿不出钱来搞大项目，办大企业。

以上四点，已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而发展民营经济，却具备以下有利条件和潜在优势，一是现有中小型企业绝大多数是轻工、纺织、机械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适宜搞民营、私营和股份合作制。二是乡村许多经营项目，如养鸡、养牛、养鱼、工艺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和运销等，适宜家庭或以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发展。三是农民和职工的收入尽管不高，但有着积极投身和参与生产经营的强烈愿望和要求，其中可挖掘的资金潜力也不少，亦不乏资金实力较雄厚的大户。去年全县城乡个人储蓄额 2.088 亿元，经过引导，其中一部分可以转化为生产资本。四是我县民营经济已初具规模，民营经济从业人员人均纯收入超过了千元，呈现出一枝红杏出墙来，风景这边独好的喜人局面。1994 年实现税收 2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17%。今年上半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7487 户，从业人员达到 16016 人；私营企业发展到 165 家，从业人员 2780 人，个体私营经济总收入达到 5288 万元，提供的税金达 179 万元，占国税总额的 39%。由此可以看出，只有走发展民营经济的路子，经济才能发展，庆云才有出路。为此，我们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现实选择和振兴全县经济的必由之路，制订了发展规划。决定从现在起，用 3 年的时间，使民营经济在全县国民经济总值中所占比例达到 80% 以上；民营经济从业人员达到全县工、商、运、建、服各业总人员的 80% 以上；财政收入 80% 以上来自民营企业。

## 二、发展民营经济，应立足本地实际，走自己的路子

加快民营经济的发展，关键是选准适于本地特点的发展路子，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所要走的路子亦应有所不同。根据我县的特点和优势，我们确定的发展思路是：立足县情，发挥优势，学习温州、苏南的经验，做活结合的文章。走以民营为主要形式，靠高效农业和家庭工业积累资本，逐步实现农村城市化、农业工业化、商品市场化的路子。一是优化存量，扩大增量，

走规模化的路子。在存量的优化上，通过增投入、抓技改、上管理，让个体户发展成个体私营企业，让家庭工厂、小企业膨胀并走向联合，使其由小到大，由低到高，由土到洋，滚动发展。在增量的扩大上，加快民营经济的发展速度，争取年内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现在的 7487 家发展到一万家以上。重点抓好抽纱、塑料编织、毛絮、羊毛衫、金融系列产品、渔网等私营群体的扩规，使其尽快产生规模效应。二是实施龙头带动战略，走产业化、区域化的路子。坚持养鸡以良种肉鸡示范场、小枣生产以枣制品厂、屠宰以津庆联合牛羊加工厂、蔬菜以鲁庆菜市场、羊毛衫加工以毛纺厂、抽纱以抽纱厂、电器加工以崔口工矿配件厂、制革以常家制革厂为龙头，发挥本地优势，按着产业化、区域化的要求，实行高效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家庭工业综合开发，多业并举，在现有 10 个民营加工区的基础上，每乡镇再新增一个专业小区。我们还将县城建一个民营经济开发试验区，吸纳本县和外地、海外客商来试验区经商办企业，形成技术、产业、资金聚集带，逐步实现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和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产加销相联结、贸工农一体化的经济格局。三是走发展专业市场的路子。即以专业市场为依托，搞活流通，加快发展家庭工业和小城镇，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在已建成的蔬菜、钢材、木材、建材、粮食、小百货、服装、皮毛、电器等 9 处批发市场、3 万人从事各种购销活动的基础上，扩大现有专业市场的规模，积极发展新的专业市场。四是走改革的路子。首先，在县属和乡镇企业大力推行租赁、兼并、拍卖和股份合作制改造，逐步实现转公为私。对新上企业，绝大部分搞成股份合作制或私营企业。其次，在党政机关、推行干部“五、五”制（50% 的干部留机关，50% 下海经商创办、领办民营企业实体）。

## 三、围绕发展民营经济制订激励政策

发展民营经济，要解放思想，跳出樊篱，调整政策，敞开家门。我们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出台了《关于鼓励发展民营经济的若干规定》等四个政策性文件，主要内容是：(1) 放开经营范围，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品种外，都可以经营。鼓励民营企业从事对外贸易，举办合资、合作企业，承办三来一补业务。(2) 放开登记手续，坚持“先上车、后买票，先发展、后规范，先繁荣、后管理”，简化手续。对新上企业，可试营半年。(3) 放宽经营主体。农民、城镇待业人员、企业干部职工、富余人员、机关事业分离出来的人员、停薪留职和离退休人员，都允许从事个体经营，兴办民营企业。(4) 放宽经营方式。允许各类人员独办、领办、联办民营企业，或以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兼并、购买等形式经营国有及乡镇企业。今年，我们拟在县城建立一民营经济实验区，并使其达到“四通”（水通、电通、路通、通讯通），以吸引本县的民营企业大户和外地、外国的企业或商人到试验区来办企业。凡是来试验区办企业的，从房、地产、户口、子女就学、就业等方面给予优

惠。(5)放宽税收、信贷政策。对纳税确有困难者,可适当减征、免征所得税。财政银行贷款,优先扶持民营企业。(6)放宽经营规模。鼓励民营企业把家业搞大,做大股东、大老板。(7)提高政治待遇。允许民营企业中符合规定的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让他们挂着企业家、专业家的牌子跑市场,跑信息,跑项目。符合入党入团条件的,及时发展其入党入团。贡献大的,可选为人代会、党代会代表,可聘任为干部。与此相适应,还要结合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充分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人才潜能,引导机关、事业干部到民营经济的大潮中去展身手,创佳绩,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内部竞争机制的形成。以上政策,已在全县上下产生了共振效应。

#### 四、围绕发展民营经济转变职能,搞好服务

发展民营经济,是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各部门必须齐抓共管,共同为民营经济的发展铺路架桥,保驾护航,搞好全方位服务。为加强对民营经济管理,我们充分发挥个体私营办公室、邮电、电业、金融、工商、税务、乡镇企业、执法等部门的作用,帮助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项目论证、场地安置、经营管理、技术培训、物资供应、资金筹集、信息咨询等具体问题。争取民营企业建在哪里,公路修到哪里,电供到哪里,水送到哪里,电话安到哪里。在乡镇大力推行组建种植服务公司、养殖服务公司、农副产品加工服务公司、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公司等系列化服务组织,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创造宽松环境。下一步,我们还要进一步提高县直各部门尤其是执法监督部门及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使其尽快适应民营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同时,认真总结去年组织个体私营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参加下评上评活动的经验,把民营经济纳入各级的目标管理,使各项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身上,对每个干部包多少企业、发展多少大户等,都要实行量化管理,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调度检查,逐级考核。年终达不到要求时,不能评为先进单位、个人,并视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重奖重罚,跟踪兑现。

## 实施港口带动战略 构筑临港经济长廊

日照市东港区区长 孙海亭

近几年,我区以加速培育和壮大有东港特色的经济体系为重点,依靠日照和岚山两大一类开放港口的带动,积极开发以 204 国道、016、048 省道和沿海公路为骨干的外向型路域经济,初步构筑起对东港发展具有推动力的临港经济长廊。到目前,全区依托“长廊”形成了以太阳城市场为中心、与沿骨干公路布局的各类批发市场共同构成的商贸流通网络,以农贸城、工业园为龙头,27 处区属工业企业、364 个乡镇办企业为骨干的规模企业群体;建成了优质苹果、板栗、茶、银杏、桑蚕、蔬菜等 12 大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培育出纺织、服装、食品、建材、工艺品、五金机械等 8 大工业出口行业和粮油、果茶、水产品、蚕茧等 6 大农业创汇基地。

### 一、立足优势,选准突破口,确立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

我区地处日照市对外开放的前沿,拥有 80 公里海岸线,境内有日照港,且紧靠岚山港,隔海与日本、韩国相望,出海可与亚洲、大洋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直接通商通航,连接两港的充石铁路西延,经兰新铁路至阿拉山口出境,可直达荷兰鹿特丹港,构成亚欧大陆桥“北通道”;区内 204 国道、016、048 省道和沿海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港口优势十分明显,为将港路



优势变成真正的经济优势,区委、区政府把依托两港和兖石铁路、沿骨干公路开发、形成特色各异的经济长廊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突破口,确立了依托 204 国道形成以城区为中心的第三产业发展带和以城南工业园、城北农贸城以及两城、河山、奎山、涛雒小城镇建设为主的工业隆起带,依托 016 省道建成以竖旗粮油、三庄果品、陈疃建材、南湖花生为主的农副产品储运带,依托 048 省道形成以西湖、巨峰、后村等小城镇为重点的绿色经济园林带,依托沿海公路建成集临海工业、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于一体的对外开放走廊的发展思路。这一思路,指向了构筑临港经济长廊的突破口,显示了依托区位优势加快全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特色。

## 二、坚持政策驱动,形成建设临港经济长廊的合力

为激励沿路乡镇街道参与路域经济开发的积极性,在全区上下形成抓临港经济长廊建设的合力,区委、区政府先后制定了加快农业、乡镇企业、水产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的决定以及公路两侧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政策,并狠抓落实,严格奖惩兑现,在全区形成了依托港口,开发路域经济,建设临港经济长廊的良好氛围。一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调动农村干部进行路域开发的积极性。通过集中农闲时间培训、参加上级组织的农村经济管理大专班学习和开展农村党支部“上争创”活动,增强了理想、宗旨、纪律的教育和技术业务、经营管理、领导艺术的培训;通过大力弘扬“艰苦创业,奋发图强,和衷共济,振兴东港”的东港精神,进一步激发了工作热情,使大批农村干部成为路域开发的行家里手和发展市场经济的带头人。二是建立激励机制,把路域经济开发项目列入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规定从 1994 年开始,农业、乡镇企业综合指标考核排名在全区前 6 位的乡镇街道和前 10 位的村居,授予年度“农业明星乡镇(村)”和“工业明星乡镇(村)”称号;对排名前 3 位的农业企业和水产业企业,授予年度“农业明星龙头企业”和“水产业明星企业”称号;并从个体私营经济上缴税中拿出 10%,建立奖励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基金,对年度纳税 1 万元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分层次重奖。三是实行责任制,加强对路域经济开发的领导。区里成立了路域经济开发重点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骨干公路重点项目开发的组织、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同时对骨干公路开发的每个重

点项目都明确了一名区级领导挂靠,组织专门班子,具体负责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设计、资金筹集等工作,直至项目投产发挥效益。四是对路域开发重点项目实行单项奖励和重奖制度。对农业、乡镇企业“明星村”,各奖现金 1 万元,对“农业明星龙头企业”、“工业明星企业”和“水产业明星企业”,各奖现金 5000 元。对连续三年评不上“明星”的乡镇、村居、企业,取消单位及负责人升级升格的资格。对路域开发取得显著成效的,实行重奖,从而出现了争先恐后上大项目开发路域经济的良好局面。

## 三、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加快临港经济长廊建设步伐

在临港经济长廊建设中,区委、区政府确定以 204 国道、016、048 省道和沿海公路为开发建设的重点区域,并因地制宜,在不同路域发展不同的外向型产业,以此形成行业多、领域广、全方位开发开放的路域经济格局。

(一)以旧城改造和小城镇建设为突破口,建设 204 国道第三产业发展带和工业隆起带。按照“拆除一片旧屋,建起一处商场,招来一批客商,繁荣一条街道”的建城兴区指导思想,加大旧城改造力度,在老城区繁华的商业地带开工建设总面积 7.73 万平方米的“太阳城市场”,并如期完成了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开展了市内外招商,形成了推动全区第三产业发展的龙头。同时按照“依托 204 国道,逐步向纵深发展,形成工业隆起带”的设想,先后开工建设了工业园和农贸城。工业园水电路建设已完工,入园项目 8 个,投产 1 个,它将成为以区属企业、外向型经济、高科技产品为主的集中工业区;农贸城是集工业、技术、商业、金融、社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农产品展销中心、1200 吨恒温库、水泥预制品厂、215KVA 供电工程相继开工建设,辣椒色素和轻型岩棉墙体项目进入市场考察阶段。沿 204 国道的两城、河山、奎山、涛雒等乡镇街道,以小城镇建设为突破口,统一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把乡镇驻地建设成工业聚焦点。河山镇在驻地南面划出 200 亩地,依托骨干企业,开发建设工业小区;涛雒镇把驻地规划为工业、商贸、个体私营经济等 6 个小区,同时大作外宣文章,在工业区内建起 6 家合资企业。

(二)以扩大出口贸易为重点,建设 016 省道农副产品储运带。按照“先上船后买票”、“先发展后规范”的原则,沿线乡镇相继建起了果品、粮油、木材、石材



等储运中转网点,并带起了饮食、修理、加油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区储贸公司与竖旗、陈疃供销社联合,建立了以瓜干为主的农副产品货源基地,从事农副产品中转出口业务,去年营业额达1.1亿元,实现综合经济效益180多万元。竖旗供销社依托山区资源,在乡驻地建起3个储贸货场,去年仅中转出口瓜干就达10万吨,成为全市基层供销社中最有实力的供销社。三庄镇成立了“农民走向市场协会”,吸引省外经委在镇区建起了集收购、加工、储运、中转为一体的果品综合服务公司,引导农民从事苹果、瓜干为主的农副产品流通业务。去年全镇贩运苹果4000多万公斤、瓜干1.2亿公斤,创收2000多万元。

(三)以实施富民工程为主线,建设048省道绿色经济园林带。积极引导西湖、后村、巨峰等沿线乡镇,在保证粮油产量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拍卖荒山、荒滩使用权,引进优良品种,发展以苹果、板栗、桑蚕、茶叶为主的经济园林。后村镇按照“市场带动、产业推动、科技促动”的思路,不到两年就发展优质脱毒苗木苹果园1500亩、茶园400亩、桑园1200亩、大棚蔬菜800亩、银杏园200亩,全镇“五园”年创产值1000多万元。西湖乡依托048省道与台商合资388万美元,兴建了长毛绒织物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达328万米,产值1亿元,是全省同行业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自动化程度最高的项目,也是我区目前乡镇企业中最大的外向型企业。随着048省道的拓宽硬化,沿线已建起三万亩优质苹果、五千亩优质板栗园和三千亩优质茶园,初步形成了规模可观的经济园林带。

(四)以构筑硬环境为根本,建设沿海公路对外开放走廊。沿海公路的建成,对临海工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大发展提供了良机。涛雒镇、奎山街道抓住机遇,规划建设了8条连接沿海公路和204国道的道路,形成了沿海公路“田”字形经济框架。涛雒镇与北京京成条码公司、烟台房地产开发公司达成了沿海公路房地产开发协议,并成立了日照京成旅游咨询服务公司,对沿海公路刘家湾段进行测绘,规划了2.5平方公里的旅游度假小区。同时栈子管区在沿海公路两侧掀起了空前的造船热,东南营村投入1000多万元,新增124马力以上渔船16对;海员村投入700多万元,新增改造124马力渔船12对。奎山街道投资100万元与台湾莲花新民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兴建大理石板材厂,并着手建设夹仓口渔港码头,为形成多行业、多功能的对外开放走廊奠定了基础。

## 新旧仲裁对接在此时

省法制局副局长 山作启  
——二谈《仲裁法》

仲裁法于1995年9月1日生效施行。现有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到仲裁法施行之日未重新组建的,可以存续至1996年9月1日止;仲裁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仲裁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1995年9月1日起终止。新的仲裁机构由直辖市、省与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需要设立仲裁机构的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令出法随,法不容情。新仲裁机构,政府管建不能“管”;原有仲裁机构“寿终正寝”,终止在即;公民法人平等主体之间的争议仲裁要按新仲裁规则运作。诸多矛盾集于1日,上至国务院的决策者,下至平民百姓当事人,无不关注9月1日。1995年9月1日是中国仲裁

事业迈向一个崭新时代的分水岭。

### 设区市,筹建任务艰巨——抢占制高点

仲裁法规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由上述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委员会还必须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有必要的财产;有组成人员和聘任的仲裁员。就是说,这些条件必须由负责筹建的市人民政府解决。事情看似矛盾:政府“生”的儿子只“养”不能“管”,“建起房子交钥匙”,管建不管用。其实,这中间有若干大“账”可算:一是政府出钱出力为国家建起一

支符合国际惯例的仲裁队伍,营造出一个国际通行的仲裁环境;二是新仲裁机构设置合理,避免了原来层层设仲裁,行行当裁判的混乱局面;三是行政和裁判分设,有助于合理、公平、公正地解决争议,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要求,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说到底就是花钱买公正、买平安。试想,如果政府既是行政的“运动员”,又充当自己的“裁判员”,公理、公正、公平何在?长此以往,争议“聚焦”成热点,如何能保证社会稳定、平安?

设区市依法及时组建仲裁机构,还有一笔“小账”可算。按照仲裁法规定,仲裁不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仲裁机构依其自身公正的仲裁活动树立自己的威信,谋求生存和发展。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在全国甚至国际范围内选择自己信得过的有声望的仲裁机构仲裁争议。仲裁机构之间的竞争在所难免。哪个城市仲裁机构建得早,建得好,声望高,公正、公平,那个机构就能收案多,收益大,发展快,立于不败之地;否则就很难立于仲裁之林。组建高起点,抢占制高点,对设区市政府既是任务,又是保证本地仲裁机构谋求生存、发展的要诀。有不少有识之“仕”都在做这篇文章,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西安等国家试点城市及一批省会市近期都有很多大举措。时不我待,设区市的决策者们切莫错过良机。

退一步说,设区市“可以根据需要”组建仲裁机构,也可以以“不需要”为由搁置不建,有权建而不建,原有的仲裁机构只能运行到1996年9月1日,到时自然终止,等于自己放弃本市的仲裁权,将来发生的争议只能舍近求远、求诸于外地仲裁。一旦出现那种局面,你那个市的百姓不会没有怨言,“地方官”们也难得心安。

#### 原有仲裁机构撤销,处理善后——走完最后一站

如上所述,仲裁法生效施行时,原有仲裁机构分两批撤销,一批是符合组建仲裁机构的市的原有仲裁机构至新机构组建起来时撤销,最迟到1996年9月1日,过时自然终止;除此之外的仲裁机构(包括中央、省直及行署辖区范围内的仲裁机构)运行到1995年9月1日即自然终止。撤销原有的仲裁机构,处理好各类人员的安置与善后事宜,做好已受理案件的衔接工作,保证仲裁工作的连续性,任务非常艰巨。各级领导要给予必要的重视,有关人员要站好最后一班岗,顺利完成新旧仲裁交接工作。

按照仲裁法的规定,行署及辖区内不设仲裁机构。9月1日以后的争议案件在坚持当事人自愿选择

原则的前提下,可考虑采取以下办法衔接:一是请相邻市的仲裁机构在本地区设立仲裁庭;二是积极向法定设立的仲裁机构推荐仲裁员,使仲裁能够在本地进行,以方便当事人。

省直部门的仲裁机构撤销后,应积极参与省会市仲裁机构的组建工作,及时向省会市仲裁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组成人员和仲裁员。

现有仲裁机构受案及衔接工作,国务院已有规定。要求现有仲裁机构在依法终止前,应当继续受理仲裁申请,所受理的案件应当自该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其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行文执行。

#### 当事人请注意——正确行使意思自治权

仲裁法比我国以前颁布施行的涉及仲裁工作的法律、法规的最大进步,是完全赋予当事人意思自治权。这一权利集中体现在仲裁法的自愿原则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环节:(一)以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必须出于当事人双方的共同意愿;(二)向哪个仲裁机构提请仲裁,由当事人双方协商选定;(三)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由当事人在仲裁员名册中自主选定;(四)当事人可以约定交由仲裁解决的争议事项,即当事人将哪些纠纷交付仲裁,可以由当事人自由协商确定。(五)在开庭和裁决的程序中,当事人还可以约定审理方式、开庭形式等有关的程序事项。上述规定在诉讼活动中是根本不可能由当事人确定的,而仲裁规则赋予了当事人一系列的自治性的权利,这也是仲裁之所以被民事经济纠纷的当事人普遍乐于接受的内在诱因之一。

一切权利和义务都是对等的,仲裁中的自治权也是如此。自愿原则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诸项权利的集中体现。违背了这一原则,必然会导致相应的法律后果。例如,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没有仲裁协议、或者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以及仲裁庭的组成违反法定程序的,仲裁裁决无效,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撤销或者不予执行。当事人怎样正确行使自治权?没有别的秘诀,当事人只有自己学好吃透仲裁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弄清权利和义务规范,才能恪守义务,正确行权。某君假定经济充裕,不妨请教或聘请法律顾问,充当自己的代理人。即便如此,自己也要多少明白一点为好。须知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是不可能的。明白人只能给明白人当好参谋。一切假手于人,甚至假“脑”于人,终究成不了大器。

# 黄河三角洲地区农业开发的对策

省政府参事 贾福功

我省黄河三角洲地区农业开发,在全国区域开发中,具有土地面积辽阔、地理位置优越、油气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善等有利条件。目前,黄河三角洲地区开发建设1000万亩商品粮棉基地项目,受到了国务院和中央各部门的重视,条件已经成熟。不久的将来,这里丰富的土地资源,将转化为粮棉丰产的经济优势,农业开发前景良好。但是,由于这个地区特殊地理位置和成陆的时间短等因素,又形成了海拔低、地下水位和矿化度高、土壤盐碱、生态环境脆弱等不利条件。六月份,我随团对黄河三角洲农业开发进行了考察,对这一地区农业开发和生态保护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总结以往黄河三角洲开发的经验教训,我认为,如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始终是黄河三角洲综合开发的重大课题。只有形成开发和生态建设的良性循环,才能保证黄河三角洲地区1000万亩粮棉基地建设获得成功。为此,特提出以下对策:

## 一、在黄河三角洲开发水利工程建设中,尽最大努力解决平原水库渗漏和排水不畅的问题

黄河三角洲地区年降水量不足600毫米,是我省降水量最少的地区之一。鉴于目前黄河季节性断流严重,建设以平原水库为主的蓄水工程,已成为解决农业开发用水的重要途径。平原蓄水工程不仅能满足农业灌溉用水的需要,而且可以通过灌溉压碱、洗碱是改良土壤盐碱的根本措施。但是,平原蓄水工程建设要合理设计、科学实施。要通过正确选址、坝坡铺防渗膜、库周挖防渗沟等措施,防止库区周围土地次生盐渍化的发生;同时,搞好灌、排工程配套,特别注意挖筑深排沟、通至沿海防潮坝之外,使灌溉水及其所淋洗的土壤盐碱得以从深沟排至海内。通过引——蓄——排水利工程,形成灌溉——排碱——改土的良性循环,为农业开发创造良好的生态条件。否则,便会顾此失彼,事倍功半,造成盐碱地搬家,甚至前功尽弃。

## 二、在低洼荒碱地开发中,实施台、条田工程,从根本上解决盐碱洼地的土壤淡化层问题

土壤盐碱化是黄河三角洲农业综合开发的最大制约因素,低洼荒碱地尤甚。考察中看到,不少低洼盐碱地,海拔3米左右,潜水平深不足2米,地下水矿化度在10克/升以上。由于地下水至地面的距离小于毛管水上升的高度,使地下高矿化水随土壤毛细管直接升至地表。随着地面蒸发,水走盐存,便造成了大量无机盐类于地表积聚,形成盐渍化土壤。开发治理这类土壤盐碱的根本措施是修筑台、条田,以抬高地面,使地下水平深降至2.5米以下,并辅以引水灌溉、淋洗盐碱等措施,使之保持50厘米以上的土壤淡化层,才能达到彻底治理低洼盐碱地的目的。同时,可利用台田沟的水面发展淡水养鱼,为综合开发创造条件。

## 三、实施农田防护林绿色工程,为农业综合开发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脆弱是限制黄河三角洲地区开发的主要因素,其表现是盐碱和旱、风危害严重。由于这个地区具有海拔低、地下水位及矿化度高、冬春降雨少等自然特点,加之林木、植被覆盖率低,造成旱、风两害肆虐,与旱、风相联系的土壤次生盐渍化则接踵而至。而盐碱又严重阻碍林木和植被的生长,影响土壤有机质的积累和土壤理化性质的改良,从而减弱抑制旱、风、盐碱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形成恶性循环。因此,阻止这种恶性循环,必须采取综合措施,改善黄河三角洲地区的生态环境。实践证明,在水利、田间工程配套的所有措施中,建设农田防护林生态工程,充分发挥林木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是投资少、效益高的最好方法之一。农田防护林,包括林网和间作的树木,可以通过树木蒸腾,降低地下水位;林木的防风效能可以增加空气湿度,减少地表蒸发,抑制土壤次生盐渍化;柽柳等树种还可以通过自身的泌盐作用,降低土壤含盐量,从而为农业生产和农业综合开发创造有益的生态环境。发展农田林网和农林间作,还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特别是枣农间作,是黄河三角洲开发中,集生态、经济、社会效益于一身的最佳模式。乐陵、无



# 搞好基础设施 创建现代化城市

## ——关于我省城市建设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省城乡建设委员会

为适应全省经济发展“三步走”目标要求,创建现代化城市,今年3月中旬,我们对全省12个市地城市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深深感到,这几年我省城市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当前也面临许多值得高度重视的困难,迫切需要提出新的对策。

###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城市建设的成绩和经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7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城市建设若干问题的规定》以来,我省城市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一)城市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1994年,全省有设市城市46个,比1986年增加24个,平均每年新设市3个。全省城镇人口2655.8万人,城市化水平为30.5%,比1986年增长10个百分点。(二)各项基础设施的总量大幅度增长,城市承载力显著增强。1987年至1994年,全省城市基础设施累计投资97亿元,相当于前37年的10倍。新增日供水能力248万吨,新增城市道路1066公里,2187万平方米,新增日供气能力130万立方米,城市气化率由33.5%提高到67.7%,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建设了济南、青岛、淄博、泰安4座污水处理厂,城市绿化、环境卫生、供热等事业都有很大发展。(三)长期困扰群众

生活的吃水难、乘车难、住房难等问题,得到了较大缓解。全省城市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已由1986年的每日122升提高到135.9升,供水普及率92.7%。全省现有公共交通工具5878标台,比1986年增加3367标台,出租车由1332辆发展到1.8万辆,城市住房人均居住面积达到8.5平方米,特别是近几年实施住房解困计划,全省3万多户人均居住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特困户全部解困。(四)城市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全省城市新建成区面积增加41.6%。60%以上的旧城区得到了改造,累计完成综合开发区片1000多个。(五)城市中心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城市经济对全省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带动力和辐射力,各城市每年创造的产值和财政收入,约占全省的70%。

近几年,我省城市建设总结和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

(一)各级政府转变职能,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摆上了重要位置。自1987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转变职能,把主要精力转移到搞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上来,把城市建设作为加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了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二)政府多方筹集资金,不断加大对基础设施的

建设。如东营等地已创造出了每亩农田“树上千元枣,树下千斤粮”的成功经验。应以马颊河、徒骇河、德惠新河、潍河、小清河、支脉沟等河、沟及干线公路为骨干,营造大型防护林带;结合田间工程,建设网格200—300亩的农田林网,并尽量发展以农枣间作为主的农林间作。同时,在适宜的地区发展经济林、用材林、固沙林和盐碱地改良林,形成多林种结合、多功能齐全的林业生态体系。在工程实施中,应根据黄河三角洲地区低洼、盐碱、开发的特点,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先灌后乔,乔灌结合,总结推广适用先进技术和经验,努力提高绿色工程建设的质量。

### 四、加强黄河口自然保护区的封护和管理

黄河入海口具有大面积的滩涂、湿地和丰富的生物资源,是环太平洋地区少有的年轻海岸生态系统。100余种植物和丰富的水生物资源构成的典型湿地生态条件,为鸟类生存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据调查资料,这里有世界濒危鸟类16种,国家级保护鸟类32种,省级保护鸟类27种。目前,黄河口已建立了以保护新生湿地系统和珍稀、濒危鸟类为主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农业开发中,应注意和自然保护区的协调,对自然保护区的林草植被严格保护,对各类资源严格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以促进黄河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为综合开发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投入。供水、供气、道路、通讯、治污等投资较大的基础设施,主要由政府统一组织筹措资金。省政府每年都安排一块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地方机动财力中,每年都拿出大量资金搞基础设施。此外,利用世行、亚行和国外政府贷款、赠款等,也都是在政府统一组织下进行的。

(三)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多年来我省一直坚持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路子,改变了过去那种各家自建房,政府配套忙的局面。1987年以来,综合开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的资金45亿元,不仅补还了一部分基础设施的历史欠帐,同时还探索了以房带路、以路补房等新路子。

(四)实行“人民城市人民建”,办了许多政府想办而没有办的事情。1987年省委4号文件提出“量力而行,合理负担、单位受益、政府批准”的十六字原则。这些年,各地实行“人民城市人民建”,组织群众义务劳动,搞城市道路、绿化、市容环境整治和其他公益工程,总结出不少具体办法。

(五)吸引农民进城开发,建城兴商,兴商促城。1993年起,在全省推广了吸引农民进城开发,改善城区基础设施状况的经验,吸引了大批郊区农民进城开发,既解决了城建资金的不足,又为先富起来的农民开辟了生产经营新门路,一举多得。

(六)运用竞争激励机制,使城市建设有了活力。从1990年开始,省政府确定开展齐鲁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上台阶活动,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方式把各市积极性调动起来,对加快城市建设步伐,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 二、当前城市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旧体制下城市建设中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日益突出出来。

(一)思想观念滞后于现代化建设。我们对现代化城市建设,普遍认识不足。在城市建设的理论上、政策上,实践上,我们探索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取得突破不多,不适应建设经济强省的要求。

(二)城市规划设计水平不高,规划管理面临新的冲击。一是有的地方不适当地分散下放城市规划管理权,损害了城市规划的完整和统一。二是一些开发区没有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有的选址堵塞了城市发展的方向。三是在土地出让转让中损害了总体规划。

(三)投融资体制不顺,基础设施投入少,欠帐大。突出的问题:一是筹资渠道窄。国家给城市建设的固定资金渠道只有城市维护税和公用事业附加,与实际

需要相差甚远。二是城建资金挪用流失多。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求开口子减免配套费,把包袱留给政府背。三是土地收益流失严重,没有用到基础设施建设上。现在的突出问题是土地出让金收不上来,用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上的很少。四是缺少重大的筹资政策。我省过去规定对大中城市出入口的建设,从公路养路费中适当分成,落实比较困难。

(四)市政公用事业机制不灵,活力不足,政府包袱越背越重。一是城市市政设施滞后,水平低,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突出表现在设施不完善,技术装备差,承载能力低。二是公用企业的经营陷入困境。公用事业的自来水、煤气、供热、公交等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的上游成本是放开的,原材料、燃料、人工工资及各种费用上涨很快,而经营服务价格仍然控死,造成大量亏损。

(五)城市管理多头分散,效率低下。城市各种地下管网属于各个部门,投资不同步,管理不统一,经常开挖道路,给城市居民带来很大不便。此外,各种条条管理干预块块管理,政出多门,城市政府左右为难。

## 三、创建现代化城市的意见和建议

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三步走”战略目标,到2010年,全省要基本实现现代化。社会经济的现代化,首先要求城市现代化。根据现阶段的条件和基础,我省创建现代化城市的目标,初步考虑:到2010年,城市经济基本现代化,人均国民收入2000美元以上;城市产业结构合理化,第三产业比重50%以上,大城市的金融、保险、信息业要占第三产业较大比重;城市基础设施齐全,城市功能完善,供水、供气、供电、供热、通讯、道路等主要设施人均水平达到比较发达国家目前的水平;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市容环境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标准,人均绿地10平方米以上,大气含硫和降尘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害标准,水环境消除流域污染,污水处理率60%以上,社会治安为群众提供普遍的有效保护;城市管理形成高效统一的完整体系,居民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道德素质。

当前,创建现代化城市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城市现代化建设摆上位置。一是克服资金困难无力建设的认识,树立多渠道筹集资金敢于举债建设的思想。二是克服目前宏观调控紧,等待观望的思想,树立善于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意识。三是克服急功近利、目光短浅、低标准建设的小农意识,树立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

高效能管理的“三高”思想,各项建设要做到30年、50年不落后,长期发挥投资效益,避免二次改造。

(二)组织好跨世纪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一是解决好规划的指导思想,增强区域意识、现代化意识、市场经济意识、超前意识和弹性意识。二是城市的布局形态要因城而异,突出特色,避免“摊大饼”方式,防止城市规模过大造成的弊病。三是重视调整城市产业结构,把黄金地段规划给发展第三产业。第二产业逐渐从城市中心区向郊区迁移,搬迁改造老企业,淘汰技术落后企业。四是以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现代化为突破口,加强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制订,重点做好交通、供水、绿化、供气、供暖、污水处理等专业规划和住宅规划,结合新一轮总体规划的修编,做好省域、区域城镇体系规划。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高标准搞好基础设施建设。一是确立以地生财、以地养城建城的路子。将土地出让转让收益、城镇土地使用税、场地占用费和土地增值税,作为专项资金集中收取和管理,重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行综合开发、综合管理,杜绝零星征地、分散建设,防止土地收益流失和道路、管线今天建明天挖的现象。做到土地开发政府垄断,房屋开发放开搞活,开发项目管理从严,建立起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微观搞活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运作新机制,防止土地出让与开发项目脱节。二是收好、管好和用好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公用事业附加,以及国家、省和城市政府制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资源费、排水设施使用费、占道费、绿化费、环卫有偿服务费等各种费用,专款专用。三是积极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经营使用权有偿有限期的出让转让试点,道路、桥梁等的股权、广告经营权、冠名权都可以出售,把所得收入全部用于新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根据发展需要和可能,适当提高有关收费的标准。征收标准,具体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五是组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受政府委托,发挥投资主体作用,多渠道筹措、管理和用好活城建资金,实行对市政基础设施有偿投入、有偿使用,逐步建立起政府政策扶持、财政拨款、建设部门自借、自用、自还的封闭运行机制。六是进一步扩大开放,吸引外资搞建设。

(四)确立“可持续发展”观念,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当前一是要把大环境绿化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人均占有绿地到2000年为6平方米,到2010年要达到10平方米以上。二是要把风景名胜区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合理开发建设和保护。三是大力搞好污水

治理,实行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政府治理与企业治理相结合,多种技术措施处理相结合。今后新上工业项目,必须实行环保“三同时”。四是大力发展城市供气、供热,减轻大气污染。

(五)深化改革,建立新的运行机制,加快公用事业发展。一是深化公用事业内部改革。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转换经营机制,积极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激发企业内部活力。二是放开市场。实行全面规划,统一管理、多家经营、协调发展的方针,变一家包办为大家办,变独家经营为多家竞争经营,政府扶持有能力的企业兴办公用事业。三是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以副业养主业。四是逐步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对水价、气价、公共交通票价等价格,可以根据物价指数和生产经营成本上涨幅度进行动态管理。五是积极探索新的发展路子。比如,城市燃气要大力推广区域管道液化气等新技术,鼓励采取多种途径、多种气源提高城市气化率。区域管道液化气与煤制气相比,可节省长距离干线管道及加压站的投资。

(六)加强城市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城,依法行政。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必须依靠法制来推动。首先加快立法,把城市法制建设作为地方立法和政府制订行政规章的重点。其次,强化执法。认真贯彻《城市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环境保护法》及城市供水、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努力提高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严格依法办事,认真解决好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第三,搞好普法教育,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识,加强法制宣传,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调研组成员:赵克志 张明华 宋瑞乾

吴英 王希才 张普林)

# 改造传统名牌

# 进军国际市场

莱阳市政府办公室

驰名中外的莱阳梨，在莱阳市有着近四百年的栽培历史。据史料记载：清朝，莱阳梨被列为皇家贡品；60年代初期出版的《果树志》中，莱阳梨被收为名贵梨种之一。目前，全市已发展梨园2.5万亩，年产莱阳梨3000万公斤左右。近几年，市委、市政府在实施名牌带动战略中，把莱阳梨这一传统名牌的开发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特别是最近两年引进世界名优梨种嫁接改造后的莱阳新梨，品质大为提高，推向市场后一炮打响，享誉海外。

## 一、解放思想，调整莱阳梨的开发思路

莱阳梨以其皮薄、肉细、甜度大、水分多而著称于世。但是，由于莱阳梨易腐烂、不耐贮藏，运销距离短，其名牌优势始终没有充分挖掘出来，很难形成较大的经济优势。抱着“名牌”赚不了大钱，而且遇到丰年梨难卖，往往压价出售，甚至窝在家里烂掉，果农心疼，干部焦急。经过认真的总结分析，我们认识到，如果不克服莱阳梨自身的弱点，单纯走保鲜、贮藏、加工的路子是很难收到大的成效的。莱阳梨的优势不在于梨种本身，主要在于特有的土壤成份和光合优势，如能引种其它优良梨种嫁接改造，克服莱阳梨的弱点，扬长避短，就很有希望走向世界市场，扩大国内市场占有。按照这种设想和推理，经有关专家和权威部门论证，我们调整了莱阳梨的开发思路，把引进国外名优梨种和先进技术作为莱阳梨开发的新选择，从而走出了单纯就莱阳梨研究市场的困境。

## 二、创造条件，加大莱阳梨招商引资力度

新的开发思路确定后，市委、市政府在普查基础上，首先规划出1500亩成方连片、生长旺盛的梨园作为招商引资、合作开发的基地，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涉外工作部门，认真编写了莱阳梨招商引资的小册子，通过多种渠道，散发到了5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和香港报纸进行宣传，系统地介绍莱阳梨的栽培历史、品质、口味，宣传招商引资开发

莱阳梨的具体设想。在组织的几次大的出国招商活动和梨花节等国内招商活动中，都把莱阳梨开发项目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为了增强莱阳梨开放开发的吸引力，我们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对规划开发的地片，超前搞好水、电、路设施配套。经过各方面的积极努力，先后吸引进2名外商，开发了1000多亩梨园。外商从日本引进了名优梨种对莱阳梨进行嫁接改造。莱阳梨主产区的照旺庄镇西五龙、蒿埠头村，与台商合资成立“山东兴农实业有限公司”，我方以梨园、水电及其它设施入股，共同开发了300亩梨园，开发期限为50年，由投资占大头的台商任总经理，实行承包经营。美国一外商投资280万元人民币独资开发了照旺庄镇西陶漳村的100亩梨园。为了保证合资开发莱阳梨工作的顺利进展，市政府协调有关乡镇及村庄成立了由开发乡镇、村和农技、科委、工商、税务、土地、公安等部门组成的协调服务小组，协助处理莱阳梨开发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为外商的生产和生活排忧解难。刚刚开发时，外商对技术性强的工作都是聘请国外技术人员操作。如给梨树接穗，是开发的一个关键环节，台商从日本聘请进3名技术员给梨树接穗。由于接穗时间性强，工作量又大，仅靠3名日本技术人员根本无法完成，错过时机，从国外花高价购进的优质梨穗将全部抽芽废掉，而且还要推迟一年的结果时间。在获悉这一情况后，协调小组主动为其招聘了100多名技术员，经过7天的突击，按时完成了接穗，避免了近百万元的经济损失。外商对我们的诚意和技术人员的素质非常佩服，当即又追加投资200万人民币，扩大开发梨园100亩。1994年又投资近千万元，在河洛乡赵家埠子村独资开发梨园500亩。

## 三、新法管理，推动传统名牌上档次

莱阳梨的合资合作开发，不只是引进国外名优梨种的简单嫁接，而且还引进了系列配套管理新技术、新方法。在土壤改善上，采用了无机换有机，改传统除



草灭荒为施肥催生,有效地改善了土质,提高了土壤肥力。在施肥上,以有机肥为主,并根据梨树不同生长期的需要,配以微肥和叶面喷施,保证梨树的正常生长。结果后,采用单梨套袋、喷洒无公害农药,有利于提高梨的色泽度和品质。为了增强梨树的采光及通风效果,在距离地面2米高处架设了钢丝网架,形成平展、有序的梨树头形,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梨树叶面的采光效果,扩大了地面与梨树头形间的空间,既有利于通风透气,也有利于地面作业和管理。通过采取上述管理新技术和新方法,极大地提高了莱阳梨的品质和档次。去年首次结出的“莱阳新梨”,色泽均匀,个大形美,保持了莱阳梨的香、脆、甜、酥等独特的传统优点,而且耐贮藏运。在日本、美国和香港市场,每个“莱阳新梨”销售价格高达50元人民币,相当于国内一筐梨的价格。开发莱阳梨的这些新技术、新方法,也被当地农民逐步学习借鉴和采用。

#### 四、争创名牌,挤占国内国外两个市场

合资开发的莱阳新梨,既保持了传统的独特品质,克服了自身的弱点,而且还拥有了世界名优梨种的许多优点。今年,第一批嫁接改造的400亩梨园已进入结果期,预计可产“莱阳新梨”500吨左右,几乎全部让国外客商预订。全部进入盛果期后,仅现有的1000亩梨园,就可产“莱阳新梨”300吨。市政府还将继续加大莱阳梨的开发力度,一方面继续拓宽引资渠道,扩大合资开发的面积,引进世界的其他名优梨种和生产管理新技术;另一方面借鉴和学习新的生产管理技术,如优化良种、高接换头、无机换有机、网架支撑等,加快现有梨园的改造和管理。同时,要着力开辟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国外市场,主要依靠合资企业的外商去开辟。他们在国外拥有一批客户和广阔的市场,这是“莱阳新梨”进军国外市场的龙头。同时,利用外贸部门的自营出口权和其它出口渠道,全方位开辟国外市场,使“莱阳新梨”成为创汇的骨干产品。国内市场,主要是借助传统名牌优势,加大“莱阳新梨”的宣传和推销力度,扩大市场占有。今年初,我们已规划确定了“莱阳新梨”创国家级名牌的步骤和措施,力争年内实现这一目标,使“莱阳新梨”真正成为在国内外具有高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的拳头产品,形成莱阳开放新的生长点,推动创汇农业和全市经济取得新的更大发展。

滨州地区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两基”工作,走出了欠发达地区实施“两基”的新路子。

滨州地区位于黄河三角洲腹地,总人口352万,其中农业人口占90%。截止1994年底,适龄儿童入学率99.9%,高出省1.1个百分点;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比率90.8%,高出省3.1个百分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占高中段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52.4%,比省高出0.2个百分点;县、乡、村成人教育网络年培训40万人次,全区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98.5%。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一、实施组织保障,做到领导到位

去年10月,地委、行署召开了全区教育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把如何实现“两基”作为主要议题,重新研究调整了“两基”规划,确定了1996年实现“两基”的奋斗目标,动员全区人民全力以赴,实现“两基”。会上,地委行署提出实行教育“八优先”,即在领导力量、总体规划、工作部署、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干部任用、提高待遇、舆论宣传等八个方面实行优先。到1994年底,全区各乡镇普遍召开了教育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各级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对“两基”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全区上下达成共识,形成了实施“两基”的热潮。

我区在推进“两基”的过程中,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发挥了十分关键的作用。地区建立了由专员任组长、分管专员任副组长,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两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人,配备专车,现场指导。地县乡逐级由一把手签定了“两基”目标责任书,对“两基”工作负

## 实施「三个保障」做到「三个到位」

——滨州地区教育局局长 王乃信  
滨州地区「两基」工作情况报告



总责。各级党委、政府把实现“两基”列入了党政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优先选拔重教育、实绩大的干部,对不重视教育的干部不予提拔重用,对贻误时机影响和阻碍实现“两基”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个别不听的坚决从领导岗位上撤下来。今年4月,地委行署又专门召开了“两基”工作会议,对“两基”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各县市都相继召开“两基”工作专题会议,采取倒计时的办法,把实施“两基”的步骤具体分解落实到每个季度、每个月份。地县乡三级党政班子成员都层层建立了包县市、包乡镇、包学校责任制,建立了联系制度。全区上下齐心协力按照1996年实现“两基”的总目标,扎扎实实地抓落实。

## 二、实施财力保障,做到投入到位

针对1996年实现“两基”对资金的需求,地委、行署提出,财政优先,广开渠道,用好政策,确保“两基”,开辟了16条教育经费渠道,对于全国、全省工作会议上确定的各项教育投资政策和新开的教育经费渠道基本开通落实,建立了实施“两基”的投入保障机制。

1. 确保财政拨款主渠道。地委、行署明确规定,“凡是不能如期完成‘两基’任务的地方,党政领导不准新购小轿车,不准新建楼堂馆所,不准公费出国,不能评优晋级”。坚持各级财政预算在保证公办教职工人员经费和民办教师补助工资的基础上,按每年递增一定比例安排公用经费,坚决做到“三个增长”。1994年全区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35%,比财政收入的增长高出18个百分点。

2. 依法足额征收城乡教育费附加。在征收管理过程中,我们坚持过好“三关”:一是早征,二是征足,三是管好,保证了教师工资的发放。有效地防止了教育费附加的截留挪用。

3. 改革教育经费管理体制,实行教育经费预算单列。从今年开始,教育经费年初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政府纳入预算,并切块单列,直接划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支配使用,实现事权与财权的统一。

4. 用足用好集资办学政策。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引导工作:一是舆论引导。针对群众中存在的思想问题,我们在报纸、电台、电视台开辟了“两基”专栏,形成有利于集资办学的舆论环境。二是算帐引导。引导农民转变观念,合理消费,把更多的钱用于教育。三是升学引导。把群众盼望子女升学成才的兴奋点引导到实施“两基”上来,规定凡是已实现“两基”的乡镇,对其增加一定比例的重点高中和职业高中招生名额,优先分配能够传授致富技能的优秀专业课教师帮助该乡镇发展初中后职业技术教育。四是干部引导。干部带头集资是我区“两基”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去年以来,惠民县2000多名机关干部共借资集资500多万元,人均2500元,有的高达5000元。在开通集资办学渠道的同时,我们坚决堵住学校乱收费的口子。建立

自我约束机制,在全区中小学统一实行收费卡制度,统一规定学生用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聘请遍布全区的1000名学生家长担任收费信息员,支持新闻单位对乱收费进行监督、采访,向社会曝光;实行行政监控机制,地、县、乡教育行政部门都成立了由第一把手负责的纠风领导小组,设立了举报电话和信箱,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追查,一查到底,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本学期调查,全区农村初中生均每学期收费金额从146元减为83元,小学由96元减为57元。去年以来,全区多渠道筹集“两基”资金1.1亿元,到1996年能基本筹齐所需资金。

## 三、实施管理保障,做到改革到位

1. 调整学校布局,提高规模效益。按照规划,农村初中将由280所调整为180所,农村小学将由4654所调为1280所完全小学和2080个教学点。调整到位实现“两基”比原布局可节省投资近亿元,并且能大大加快实施步伐。现在全区农村初中、小学布局调整到位率已分别达到83.4%和82.3%,校均规模分别达到734.85人、159.3人。

2. 推行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益。我们从实践中体会到,实行资源共享是加速实现“两基”的有效途径,是实施区域教育一体化的战略措施。其一,在保证基本办学条件的前提下,实行一校两用,农村小学与农民文化技术夜校轮用,节省扫盲教师3000人,节省扫盲经费30万元。其二,乡镇中心校在搞好配备的基础上,对全乡镇学校开放,使其成为全乡镇的实验中心、图书阅览中心。其三,准备在地县驻地学校建设电教中心、实验中心、图书阅览中心,配备一流仪器设备,一流图书资料,一流工作人员,为驻地以及更大范围的学校提供服务,同时对社会开放,承担实验项目和科研课题。

3.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效益。一是建立培养培训机制,提高教学水平。一方面办好师范院校,扩大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深化学校内部改革,保证中小学有合格、稳定的师资来源。另一方面继续搞好教师的“三沟通”培训,加快提高合格学历比例。到1996年,使全区小学和初中教师都达到义务教育标准。在提高教师整体教学水平的基础上,造就一大批学科带头人,到本世纪末,在小学、初中、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分别树立起1000、200、100、50名学科带头人。对学科带头人专门建档,动态管理,待遇优惠。二是深化校内管理改革,进一步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实行“五定”基础上的“四制”改革,全区共精减教职工6341人(其中公办2438人,民办3903人),约占原来教职工总数的20%,教师人均周课时增加了4节,人均负担学生增加5人,教师学历合格率平均提高了6个百分点,民办教师在教师队伍中的比例下降了6.5个百分点,非教学人员比例下降了4.7个百分点。公办教师月平均工资比原来提高了30元,中小学教师每人月绩效工资高低差额达到150元左右。改革(下转59页)

## 唐代官吏考绩的标准

袁刚

考绩,又称考课、考功,是古代运用行政考核手段来整顿吏治,增强文官素质的制度。考绩,就是对官吏的政绩进行考核,以确认每个官员的行政实绩、责任职守及对国家的贡献。既要考核实绩、贡献,当然就要有明确而可供操作的统一标准,没有标准的考绩不但无法推行,也毫无意义。只有通过统一标准的考核,才能评价和把握官员的任职状态和从政绩效,使国家得以据此展开相应的奖惩赏罚,决定对官员的升降黜陟和重新任用,以激励官员恪尽职守,提高行政效率。我国早在战国秦汉时期,随着君主专制政体和官僚制度的确立,就已建立并发展了一套考绩制度,汉魏以来考绩的主要形式是考“殿最”,所谓殿,即不称职,最即“有治能”。但直到唐以前,虽历朝都制定了一些考绩标准,却仍缺少对职官分类和考绩等级标准的系统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唐朝在总结以往历朝考绩标准的基础上,创立了“四善”、“二十七最”考绩标准,从德行和才能两个方面来考核官员,形成一套系统而切实可行的条例规范,使封建时代的考绩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所谓“四善”,乃为四项品德标准,也是对官吏政治素质和一般品质的四项要求,其一善为“德义有闻”;二善为“清慎明著”;三善为“公平可称”;四善为“恪勤匪懈”。简称“德、清、公、勤”,适用于无论哪一个级别的所有官吏。“二十七最”则为考核政绩才能的具体标准,国家根据各部门职掌的不同,先把朝内朝外文武百官分为二十七类别,再对每类官职订出具体特殊的考绩标准。其一为近侍官之最:“献可替否,拾遗补阙”;二为选司官之最:“铨衡人物,擢尽才良”;三为考核官之最:“扬清激浊,褒贬必当”;四为礼官之最:“礼制仪式,动合经典”;五为乐官之最:“音律克谐,不失节奏”;六为判事官之最:“决断不滞,与夺合理”;七为宿卫官之最:“部统有方,警守无失”;八为督领官之最:“兵士调习,戎装充备”;九为法官之最:“推鞠得清,处断平允”;十为校正官之最:“仇校精审,明于刊定”;十一为宣纳官之最:“承旨敷奏,吐纳明敏”;十二为学官之最:“训导有方,生徒充业”;十三为军将之最:“赏罚严明,攻战必胜”;十四为政教官之最:“礼义兴行,肃清所部”;十五为文史官之最:“详录典正,词理兼举”;十六为纠正官之最:“访察精审,弹举必当”;十七为司检官之最:“明于勘覆,稽失无隐”;十八为监察官之最:“职事修理,供承疆济”;十九为役使官之

最:“功课皆充,丁匠无怨”;二十为屯官之最:“耕耨以时,收获成课”;二十一为仓官之最:“谨于盖藏,明于出纳”;二十二为历官之最:“推步盈虚,究理精密”;二十三为方术官之最:“占候医卜,效验多著”;二十四为关津官之最:“检察有方,行旅无壅”;二十五为市司官之最:“市廛弗扰,奸滥不行”;二十六为牧官之最:“牧养肥殖,蕃息滋多”;二十七为镇防官之最:“边境清肃,城隍修理”。(《唐六典·吏部·考功郎中》、《新唐书·百官志》)“四善二十七最”把德才两方面结合起来考核,特别是“二十七最”把政治、经济、军事、司法、文化、宗教等不同职掌分门别类,列出其政绩要求,使考核易于掌握而不致流于空泛,考绩标准较之以前是更加详备了。

“四善”品德标准对任何门类、任何级别的官吏都一视同仁,使品行要求上下完全一致。设立“四善”标志着汉魏以来以乡议和清议为主导的判别官吏品行高下的做法已被更科学并切实可行的标准所取代。“四善”把前朝大量复杂难以把握的品行要求浓缩为德、清、公、勤四项,与汉代察举须有“孝、悌、廉、公”之行相比,显得更重实效。对一个官吏的品行要求除廉洁公正以外,将勤政列为必备的品行之一,所谓“恪勤匪懈”,主要是对履行职责而言,勤政不懈对一个行政官员来说的确是重要的,而“孝、悌”等品行在封建时代虽对社会上每一个人来讲都至关重要,但对一个国家官吏来说,就显得空泛勉强,而不切合实际。废除“孝、悌”,加上勤政,使唐“四善”解决了以往比较官员品行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困难,使考绩标准真正能取得激励官员恪尽职守、提高行政效率的实效。

“二十七最”针对不同性质的职官区别对待,是相对于“四善”一般标准的特殊标准。所谓“最”,已不是汉代考绩时“最好”、“第一”之意,而是基本称职之意,官员与官员之间任职不同,考核标准当然也应不同,考绩只能同类职官之间互相比较,才能核定优劣,不同职守的官员之间是无法核定优劣,硬要核定,也是没有意义的。“二十七最”分职考绩标准的设立可以说是唐朝对古代考绩制度最富创造性的贡献。“最”的要求是官员的基本才能和行政业绩,有些要求似乎笼统或定得太高,如选司官“铨衡人物,擢尽才良”,将帅“赏罚严明,攻战必胜”,纠正官“访察精审,弹举必当”等,几乎无法做到。而方术官“占候医卜,效验多著”,也难应验。但是,在同部类职官中辅之以部门条例,则

又是完全可以把握的。“最”只是国家对部门提出的基本标准,各部门主管长官以此对下属进行核定,虽不能说某官某将真能做到“弹举必当”、“攻战必胜”,但孰胜孰劣,同僚之间一比较,则是不难考核出来的。所以“二十七最”也是切合实际,易于操作,且行之有效的。

在实际考核时,“二十七最”与“四善”又是结合起来运用的,也就是从德、才两方面结合起来确定考第,考核结果共分九等:“一最四善为上上;一最三善或无最四善为上中;一最二善或无最三善为上下;一最一善或无最二善为中上;一最或无最一善为中中。职事粗理,善最弗闻为中下;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背公向私,职备废阙为下中;居官谄诈,贪浊有状为下下。”从“无最四善”亦可考为上中来看,考绩标准所重首先是德,其次是才,而“四善”中包括“勤”,勤政与业绩既不可分,善最结合考核,所重者乃实效。最善中能有其一为“中中”,而中中以下则另有标准,实际上即为不称职,亦称之为“殿”。另外,“若于善最之外,别可嘉尚;及罪虽成殿,而情状可矜,虽不成殿,而情状可责者,省校之日皆听考官临时量定。”(《唐六典·吏部·考功郎中》、《旧唐书·职官二》)则是变通措施,是善最标准的灵活运用,对于提高考绩质量,大有益处。

对九品以外的流外吏员,考绩标准仅有四条,即“清谨勤公,勘当明审为上;居官不怠,执事无私为中;不勤其职,数有愆犯为下;背公向私,贪浊有状为下下”。标准更高度统一,便于掌握,而实际上又是对朝廷命官“善最”标准的高度概括,其注意德才注重实效的指导思想是完全一致的。

经过考核定出上、中、下三等九级考第之后,继之

者乃奖惩。唐一年一小考,四年一大考,小考赏以加禄,罚以夺禄;大考赏以晋职,罚以贬职,重者免官,甚至追究刑事责任。一般考在“中上以上,每进一等,加禄一季;中中,守本禄,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夺禄一季。”(《唐会要》卷85《考下》、《新唐书·百官志》)而“居官必四考,四考考中,进年劳一阶叙,每一考中上,进一阶,上下进二阶,上中以上及计考应至五品以上者,表而别叙”。(《新唐书·选举志》)在唐朝,因考绩左迁和贬官的实例,可谓多不胜数。

唐代整齐系统的考绩标准的确立,的确曾使各级官吏“人思激励,绩效著闻”。(《宋史·梁鼎传》)对于开创“贞观之治”和促成盛唐吏治清明、国家殷盛局面起了积极作用,其“四善二十七最”德才考绩标准对于宋以后历朝也产生了深远影响,后代统治者在摹仿唐代考课之法的基础上稍作损益制定了自己的考课标准,如金章宗泰和四年(1204)就仿唐法颁布了“四善十七最”标准。当然,唐考绩善最互相参考定出九等之制也存在一些明显的缺陷,“四善二十七最”虽说是总结前代制度简化了标准,但仍有繁琐之嫌,“二十七最”所列二十七类职掌有些尚有重复,不少可继续合并。所定九等考第实际上有用的也就是四、五等,上上、上中基本上没有人能企及,形同虚设,所以后代在继承唐法的基础上不断减少考课项目和评定等级,使标准更简约明确,更便于掌握和使用。但总的来说,唐代考绩定等标准的系统化意义不可低估,它不仅是古代官吏考绩制度史上的创举,对当前公务员制度的改革也有借鉴意义。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

(上接 57 页)建立了竞争上岗的人事制度和业绩与贡献主导分配的工资制度,大大激发了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提高了工作效率。

4. 发展职业教育,提高服务效益。在实施“两基”过程中,我们以发展初中后职业教育为重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基础教育的服务效益。我区每年有 2.5 万回乡初中毕业生,我们将从今年开始,充分利用各级县乡成人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逐步将他们纳入职业技术培训,让他们经过一年的培训后,一部分可以考入中等专业学校或直接升入职业中专、成人中专,其他不再升学的也能够掌握一至几项实用技术,回乡后很快可以成为发展经济的有用人才;创造条

件,实施高三分流,让一部分学生能够升入高一级学校,让另一部分学生能够掌握就业本领;进行综合初中、综合高中实验。

现在,我区“两基”工作进展迅速,筹措资金已经近半,建校工程全部动工,内部设施正在加紧配备,60 多幢教学楼正在拔地而起,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人口覆盖率已达 45%。我区 7 县市,已于去年验收合格 1 个县,今年按省要求再验收 1 个县。到目前为止,又有 2 个县提出申请,要求今年年底提前验收,其他县也正在积极准备,以新的精神状态和强有力地工作措施迎接 1996 年省政府验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5年9月

一日 副省长韩寓群带领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到聊城调查研究,先后参观了地直和东阿、茌平、阳谷、冠县、莘县的14处企业。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如何搞好工交企业谈了意见。韩寓群强调指出:要正确处理好内部挖潜和外延发展的关系。西部地区发展乡镇企业,要坚持发展和提高并重。

三日 全省水利经济工作会议在昌乐县、高密市流动召开。会议提出要加快向水利强省跨越。会议还对“全省水利经济十佳县”进行了表彰。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

八月二十九—九月五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参加中央代表团赴西藏日喀则地区看望慰问我省援藏干部,并研究解决了援藏干部管理体制、生活待遇、对口支援统一协调问题。宋法棠还实地考察了地处海拔4100多米的我省援建西藏的塘河水电站工程,慰问了我省援建施工人员。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日喀则地区无偿赠送了价值25万元的药品。

四—六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带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威海市委、市政府负责人吴隆江、孙守璞等同志陪同下,进行调查研究。李春亭就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问题,发表了重要意见,强调要始终坚持中央确定的改革总体方向,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突出解决好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几个要害问题。

七日 全省水产工作会议在荣成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会上对全省水产工作提出的要求是:认清形势统一认识,齐心协力,加快由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的战略转变,把全省水产业发展推向新的阶段,向建设水产强省的目标迈进。副省长邵桂芳主持会议并作了总结讲话。会上省政府并对全省水产工作先进集体进行了表彰。

八日 我省庆祝1995年教师节暨表彰大会在济南召开。会议表彰了200个“教书育人先进单位”、812名“优秀教师”、189名“优秀教师工作者”和部分优秀教师世家。副省长吴爱英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100万教职员工以及离退休老教育工作者表示祝贺和慰问。

四—九日 95(香港)中国山东经贸洽谈会在香港展览中心开幕。新华社香港分社副社长乌兰木伦和山东省副省长杜世成为开幕式剪彩,杜世成致开幕词。这次洽谈会本着认真、务实、灵活、广泛的原则,获得了圆满成功。

十一—十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临沂市委书记张守业、副书记乔延春的陪同下,先后到临沭县、罗庄区、平邑县进行了考察。李春亭在考察中强调,一、农业的基础地位不能动摇。要确保粮田面积。要依靠科技优化农业结构,把主要精力放在依靠科技进步,主攻单产,提高总产,增加效益,增加农民群众收入。要强化农田基本建设,继续增加对农民的投入,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二、在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中,要收拢拳头,突出重点,集中全力抓效益。三、要解决好为谁服务、为谁掌权的问题。各级领导机关要依靠人民群众,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廉洁勤政,多为人民办好事,办实事。

十二日 全省农村卫生工作会议在滨州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分析形势,总结交流经验,明确“九五”期间农村卫生工作的任务目标,研究制定新形势下强化农村卫生工作的政策措施。省委书记赵志浩向大会发了贺信,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副省长吴爱英,卫生部副部长殷大奎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四日 全省棉花工作会议在济南举行。会议提出,1995年的棉花购销工作要继续完善政府首长负责制,坚持棉花不放开市场、不放开经营、不放开价格的基本政策。强化市场管理和质量监督,维护良好的流通秩序,切实收足收好、调拨好棉花。并要求各级银行和供销社,按照要求积极筹措收购资金,确保及时到位,做到既不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又不向农民打“白条”。副省长邵桂芳主持会议,副省长王玉玺讲话。

十五—十七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在东营调查研究时指出,黄河三角洲综合开发要抓住机遇,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加快发展。在三天的调查中,宋法棠听取了东营市委、市政府及胜利油田管理局负责同志的汇报,察看了正在建设中的汽车专用公路和东营海港,



深入到利津县、广饶县了解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要把握的三个原则：一是坚持效益第一、流动发展的原则。二是坚持企地结合的原则。三是坚持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的原则，研究制定加快开发和发展的政策，增强开发的吸引力。调研期间，宋法棠还参加了东营市举办的 95 黄河三角洲综合开发洽谈会。

**十八—十九日** 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会议讨论了我省“九五”计划及到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研究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问题。省委书记赵志浩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就《纲要》涉及的关系全局的一些问题作了重要讲话。李春亭提出“九五”期间工作重点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一、抓好农业和国有大中型企业。二、进一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三、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四、扩大对外开放，推进经济国际化进程。五、全面实施“科教兴鲁”战略。六、要加快欠发达地区的发展，加快实施两大跨世纪工程，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副省长宋法棠、张瑞凤、韩寓群、杜世成等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了会议。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刘鹏主持了会议。

**二十日** 省委书记赵志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省委副书记韩喜凯，副省长张瑞凤在济南南郊宾馆看望了中国残联会主席邓朴方以及“热爱祖国、自强不息”巡回报告演出团的全体成员，并在八一礼堂观看了首场报告演出。张瑞凤还出席了邓朴方与我省 17 个市地残联理事的座谈会。

△山东省省长李春亭，副省长杜世成在省政府会议室会见了来访的奥地利上奥州政府代表团一行 12 人。会见结束后，副省长杜世成及省外办等部门负责人，同上奥州政府代表团成员进行了工作会谈。

△苍山发生 5.1 级地震。省委书记赵志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分别打电话表示慰问，就防震工作提出要求，并派副省长吴爱英和省地震局负责同志当日赶往震中范围实地察看，组织抗震救灾工作。

**二十一日** 奥地利总统托马斯·克萊斯蒂尔在陪同团长、铁道部部长韩杼滨的陪同下，乘机抵达济南，省长李春亭、副省长杜世成等省及济南市领导前往机场迎接。总统一行在李春亭的陪同下，从机场直接奔赴济南污水处理厂，参观了由奥地利政府贷款 1200 万美元建设的污水处理工程。下午到重汽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参观了部件、发动机试验室，并抵党家庄斯太尔生产车间参观了总装配线。还参观游览了趵突泉公园。李春亭、韩杼

滨、孙淑义、中国驻奥大使王延义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奥地利驻华大使布科夫斯基及奥地利政府代表团、经济代表团成员 100 多人，参加了山东省与上奥州政府在友好合作交流意向书签字仪式。杜世成，上奥州副州长莱特尔、荷贺马约分别代表两省州在意向书上签了字。晚上，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举行欢迎宴会。

**二十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副省长杜世成，在济南市市长谢玉堂的陪同下到济南市郊区考察农作物的生长情况，李春亭强调，农业的基础地位不能动摇，粮食问题仍然是经济发展中的根本问题，必须常抓不懈，始终如一抓在手上，要强化农田基本建设，继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增加农业发展的后劲。

△山东省第三届“齐鲁友谊奖”颁奖大会在淄博宾馆举行。山东省省长李春亭，国家外国专家局副局长杨汉炎等，向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 16 位外国专家颁发了“齐鲁友谊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二十三日** ‘95 国际孔子文化节对外经贸洽谈会在济宁举行。副省长韩寓群为开幕式剪彩。此次洽谈会，新加坡华德实业集团成员企业等与济宁市的 4 家企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总投资达 1840 万美元。当晚，副省长韩寓群等会见了波兰驻华大使兹·古拉尔赤克夫妇。

**二十六日** ‘95 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开幕。国家旅游局副局长何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苗枫林等负责同志出席了开幕式。副省长韩寓群在开幕式上致词。代表省委、省政府对来宾表示热烈欢迎。

△山东省副省长韩寓群在曲阜会见了以文化艺术旅游部部长邓育桓女士为首的马来西亚访问团。

**二十七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三秋”生产电话会议，要求全力以赴，加快“三秋”生产进度。副省长邵桂芳在会上讲话要求做到“四落实一到位”。一是扩大有麦面积的措施要进一步落实。二是加快播种质量的措施要进一步落实。三是科学种麦的各项措施要进一步落实。四是各项服务措施要进一步落实，同时领导精力一定要到位。

**二十九日** 山东省、济南军区暨济南市在济南八一礼堂联合举行电影晚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六周年。赵志浩、李春亭等党政军领导同志出席了庆祝会。

△副省长韩寓群在济南啤酒集团调查时强调，国有企业要在改革管理和技术进步上下功夫。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康祖玉为中国黄河经济协作区联合发展集团公司总经理。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命：

曲恭民为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明耀为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永楨为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为敬为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任松智为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永俊为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衣贵富为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

任命：

王家祥为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建奎为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庆新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主任；

鹿师义为山东省物价局局长；

曾昭起为山东省第二轻工总会会长；

苗世铭为山东省第二轻工总会巡视员；

张敬涛为山东省聊城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毕泗生为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曹和光为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巡视员；

马士俊为山东省农业厅巡视员；

谷汉民为山东师范大学校长；

刘玉晨为山东艺术学院院长；

张友民为曲阜师范大学校长；

李武修为滨州医学院院长。

朱茂民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观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秘书；

王桂森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秘书；

范茂芹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黄学军为山东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魏昌启为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杨尊田为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周建世为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赵彦修为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

费洪喜为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

郑仲孝为山东体育学院副院长；

路广滨为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副院长；

李兴芝为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山东分院副院长；

刘兆亭为山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副主任；

刘玉超为山东省南郊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边玉富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苏兆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谷保华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李象武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主任；

展铜金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张英杰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主任；

杨照亮为山东省人事厅副厅长；

张俊杰为山东省林业厅副厅长；

石效贵为山东省林业厅副厅长；

王承典为山东省文化厅副厅长；

宋占斌为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

韩式厚为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

徐宝琪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董振生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马威仪为山东省第二轻工总会副会长；

李志简为山东省第二轻工总会副会长；

曹培基为山东省第二轻工总会副会长；

贺文龙为山东省第二轻工总会副会长；

王树楨为山东省第二轻工总会助理巡视员；

免去：

张照明的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家祥的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曾昭起的山东省菏泽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王曙光为山东省聊城地区行政公署专员职务；

曹和光的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

陈龙飞的山东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张友民的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健葆的山东艺术学院院长职务；

徐宝庆的曲阜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张观道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主任职务；

孙邦信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黄胜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徐定听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彩文的山东省人事厅副厅长职务；

吕常凌的山东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李春遼的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

开先儒的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解授禄的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裴志刚的山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副主任职务；

蔡玉昌的山东省滨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王慎书的山东省第一轻工业厅副厅长职务；

王荫坪的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管德茂的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山东省黄金工业局调研员职务；

邱沛的山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刘永锰的烟台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志刚的山东中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可读的泰山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效之的聊城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